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E Bioscience INC.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4年8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创新能力是公司存续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高度依赖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其他医药企业在争取科研技术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医药研发服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大型医药研发服务机构具备更强的资金实力，人才储备、客户覆盖度、业务规模，同时公司还面临来自市场新入者的竞争。公司如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研发技术优势及各项商业竞争优势，或将面临医药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11,205.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435.20 万元、-3,118.91 万元、-1,305.05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随着收入规模的逐步攀升，研发投入、实验室建设及人才储备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将导致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从而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顺利实现盈利，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
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历次股本变化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励、李英骥与外部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前述签署协议涉及特殊权利条款。2024 年 8 月 22 日，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协议终止了公司作为特殊权利相对应的义务/责任主体。实际控制人闫励、李英骥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其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能力。目前闫励与李英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77%。若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权利人要求行权，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实施监管。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尽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预计在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占比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续期的风险。

药物研发技术发展带来的技术升级、设备更新风险	CRO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药物研发技术会随着新技术、新方法以及新设备等因素的出现而更新迭代。由于该等新技术复杂、设备昂贵、短时间内回报小，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
服务质量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客户进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未能保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影响后续研发进程，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6%、29.51%、35.79%。公司提供的创新药研发服务均为定制化服务，不同订单来源于不同的新药项目，目标靶点、化合物类型、化合物的数量、服务目的等存在较一定差异，因而不同订单的定价会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由于不同项目难度不同，项目周期、人员、材料及设备投入等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同订单的成本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不同年度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此外，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具体订单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9
六、 商业模式	82
七、 创新特征	8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	财务报表	10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十、	重要事项	187
十一、	股利分配	18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0
第六节	附表	19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0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主办券商声明	2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7
审计机构声明	208
评估机构声明	209
第八节 附件	2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爱思益普	指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能包含并表子公司
有限公司、爱思益普有限	指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闫励和李英骥
徐州中舒	指	徐州中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中钨	指	贵州中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爱筛	指	上海爱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爱思益普香港	指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Limited
爱思益普新加坡	指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PTE. LTD
爱思益普美国	指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INC.
徐州爱思益普	指	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因医药	指	为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湖州昌益	指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盛贯	指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荷塘基金	指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荷慧生物	指	北京荷慧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溧创投	指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黎创投	指	南京金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瞰智金涌	指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峰三号	指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经创智	指	常州市国经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德	指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实进取	指	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门福瑞达	指	珠海隆门福瑞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投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明产投	指	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源津旷润	指	嘉兴源津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津旷兴	指	上海源津旷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惠锦霖	指	北京雅惠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创投	指	朗玛七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创欣	指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鼎芯	指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英科	指	淄博英科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晋商	指	北京晋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晋商登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通过合同形式向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以及科研机构提供临床试验服务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操作规程
药物发现阶段	指	通过药物化学、生物学及生物信息学等手段来发现潜在的药物分子
临床前研究阶段	指	在正式开展人体临床试验之前, 对医疗器械、药物或其他医疗技术进行的一系列实验室和动物研究
靶点	指	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 包括基因位点、受体、酶、离子通道、核酸等生物大分子
靶标	指	药物在体内发挥作用时所作用的特定蛋白质、酶或其他分子
细胞生物学	指	从显微水平、超微水平和分子水平等不同层次研究细胞的结构、功能及生命活动的学科
生物化学	指	研究生物体中化学过程的学科
电生理技术	指	以多种形式的能量（电、声等）刺激生物体, 测量、记录和分析生物体发生的电现象（生物电）和生物体的电特性的技术
细胞株	指	在细胞培养中, 从一个原始细胞或组织分离出来的具有相同遗传性质的细胞系
离子通道	指	细胞膜中由大分子组成的孔道, 是各种无机离子跨膜被动运输的通路
基因过表达	指	将目的基因的表达水平在生物体内显著提高的一种技术手段
DNA	指	Deoxyribo Nucleic Acid, 脱氧核糖核酸, 携带有合成 RNA 和蛋白质所必需的遗传信息, 是生物体发育和正常运作必不可少的生物大分子
RNA	指	Ribonucleic Acid, 核糖核酸, 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
WB	指	蛋白质印迹法（免疫印迹试验）（Western Blot），是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和免疫遗传学中常用的一种实验方法，其基本原理是通过特异性抗体对凝胶电泳处理过的细胞或生物组织样品进行着色，通过分析着色的位置和着色深度获得特定蛋白质在所分析的细胞或组织中表达情况的信息
IF	指	免疫荧光技术(Immunofluorescence)，根据抗原抗体反应的原理，先将已知的抗原或抗体标记上荧光基团，再用这种荧光抗体（或抗原）作为探针检测细胞或组织内的相应抗原（或抗体），通过荧光显微镜可以看见荧光所在的细胞或组织，从而确定抗原或抗体的性质和定位，以及利用定量技术（比如流式细胞仪）测定含量

In-cell western	指	细胞内蛋白质印迹法，一种直接在微孔板内（96/384 孔板）对细胞内目标蛋白进行定量免疫荧光检测的方法
HiBiT	指	一种用于研究蛋白质相互作用的技术，它通过双荧光素酶互补技术来检测蛋白质之间的相互作用
ELISA	指	即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Enzyme-Linked Immuno Sorbent Assay, ELISA），原理是在测定时把受检标本和酶标抗原或抗体与固相载体表面的抗原或抗体起反应加入酶反应的底物后，底物被酶催化变为有色产物，产物的量与标本中受检物质的量直接相关，故可根据颜色反应的深浅来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
AlphaLISA	指	Amplified Luminescent Proximity Homogeneous Assay，是一种均相的生物检测技术。它基于邻近效应原理，通过将供体微珠和受体微珠与目标分析物、特异性抗体或其他生物分子结合。当目标分析物存在并使供体微珠和受体微珠足够靠近时，会产生光信号，从而实现对目标分析物的定量检测。
HTRF	指	Homogeneous Time-Resolved Fluorescence，即均相时间分辨荧光技术。这是一种结合了荧光共振能量转移（FRET）和时间分辨荧光（TRF）的检测技术。其原理是使用一对分别用镧系元素（如铕 Eu 或铽 Tb）和荧光基团标记的特异性抗体或适配体来识别目标分子。当目标分子存在时，会使两个标记物靠近，发生能量转移，产生可检测的荧光信号。
MOA	指	Mechanism of Action，作用机制，亦称作用机理，在药理学和毒理学中是指一个特定分子（如药物分子、毒物分子）在分子层面上发挥特定药理或毒理作用的机理
qPCR	指	Quantitative 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 PCR，在 DNA 扩增反应中，以荧光化学物质检测每次聚合酶链式反应后产物总量的方法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聚合酶链式反应，是体外酶促合成特异 DNA 片段的一种方法，使目的 DNA 得以迅速扩增
IFA	指	免疫荧光，一种以荧光物质标记抗体（或抗原）而进行抗原（或抗体）检测的技术
FACS	指	流式细胞检测术，一种基于激光检测技术，分析确定荧光标记后细胞的类型、状态和数量。
CNS	指	Central Nervous System，即中枢神经系统，由脑和脊髓组成，是人体神经系统最主要的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传递、储存和加工信息、产生各种心理活动、支配与控制人类的各种行为
HTS	指	High throughput screening，指利用分子水平和细胞水平的实验方法，以自动化系统进行试验操作、结果采集和数据分析，得以在同一时间检测数以千、万计样品的技术体系
LCMS	指	Liquid Chromatography Mass Spectrometry，液相色谱质谱
PROTAC	指	Proteolysis Targeting Chimera 的缩写，是一种双功能小分子，由靶蛋白配体和 E3 泛素连接酶配体通过 Linker 连接得到，利用泛素-蛋白酶系统识别、结合并降解疾病相关的靶蛋白，从而达到治疗疾病的效果
FLIPR	指	Fluorescent Imaging Plate Reader，高通量实时荧光检测分析
hERG	指	the human Ether-à-go-go-Related Gene，是指基因 KCNH2。该基因编码的蛋白质被称为 Kv11.1，是钾离子通道的 α 亚基。该基因编码的钾离子通道最为著名的是其对心脏的电位活性，可协调心跳
DMPK	指	Drug metabolism and Pharmacokinetics，药物代谢与药物动力学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体偶联药物，是用一个连接子将高

		靶向性的抗体分子与高细胞毒性的小分子连接起来的药物分子
GPCR (G 蛋白偶联受体)	指	G Protein-Coupled Receptor, 它是细胞信号传导中的重要蛋白质
2D	指	二维细胞模型, 将细胞培养在平面的培养皿或培养板上, 形成单层细胞的培养体系。在这种模型中, 细胞与培养表面接触, 呈现出二维的生长方式
3D	指	三维细胞模型, 通过各种方法使细胞在三维空间中生长和组织, 更接近体内细胞的生长状态和环境
Knock-down	指	即基因敲低, 一种通过特定技术手段降低特定基因表达水平的方法
Knock-out	指	即基因敲除, 一种通过特定技术手段使生物体细胞内的特定基因失去功能的方法
Knock-in	指	即基因敲入, 一种通过特定技术将外源基因或特定序列插入到生物体基因组中的特定位置的方法
Ba/F3	指	一种 IL-3 依赖的鼠原 B 细胞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56821859W	
注册资本（万元）	1,919.3703	
法定代表人	闫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8月6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6号楼1层101	
电话	010-67851559	
传真	010-67851559	
邮编	100176	
电子信箱	yuy@ice-biosc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燕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学和生命科学
	15111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151112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全球创新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药物发现阶段基于药物靶点的生物学研发服务，并逐步延伸至临床前研究阶段。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爱思益普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9,193,703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333,334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619,152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闫励	4,000,000	20.84%	是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2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42%	否	是	否	0	0	0	0	666,666
3	李英骥	1,963,574	10.23%	是	是	否	0	0	0	0	490,893
4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637,709	8.53%	否	否	否	0	0	0	0	1,637,709
5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365	5.55%	否	否	否	0	0	0	0	1,065,365
6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335	5.45%	否	否	否	0	0	0	0	1,045,335
7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8,728	4.84%	否	是	否	0	0	0	0	309,576
8	北京雅惠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168	4.62%	否	否	否	0	0	0	0	886,168

9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984	4.53%	否	否	否	0	0	0	0	868,984
10	王宇飞	700,000	3.65%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
11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7,679	3.64%	否	否	否	0	0	0	0	697,679
12	常州市国经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674	2.78%	否	否	否	0	0	0	0	532,674
13	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2,674	2.78%	否	否	否	0	0	0	0	532,674
14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389	2.44%	否	否	否	0	0	0	0	467,389
15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137	2.18%	否	否	否	0	0	0	0	418,137
16	朗玛七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558	1.68%	否	否	否	0	0	0	0	322,558
17	张丹	300,000	1.5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18	珠海隆门福瑞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345	1.39%	否	否	否	0	0	0	0	266,345
19	嘉兴源津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11	0.77%	否	否	否	0	0	0	0	147,511
20	南京金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90	0.70%	否	否	否	0	0	0	0	133,690
21	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5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133,165
22	上海源津旷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70	0.49%	否	否	否	0	0	0	0	94,870
23	北京荷慧生物科技合伙	33,423	0.1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23

	企业（有限合伙）										
24	姜非	13,69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13,690
25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5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4,035
合计	-	19,193,703	100.00%	-	-	-	0	0	0	0	12,768,536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	☐ 是 ☒ 否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919.370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948.48	8,926.25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11,937.36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6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66.42	-2,911.88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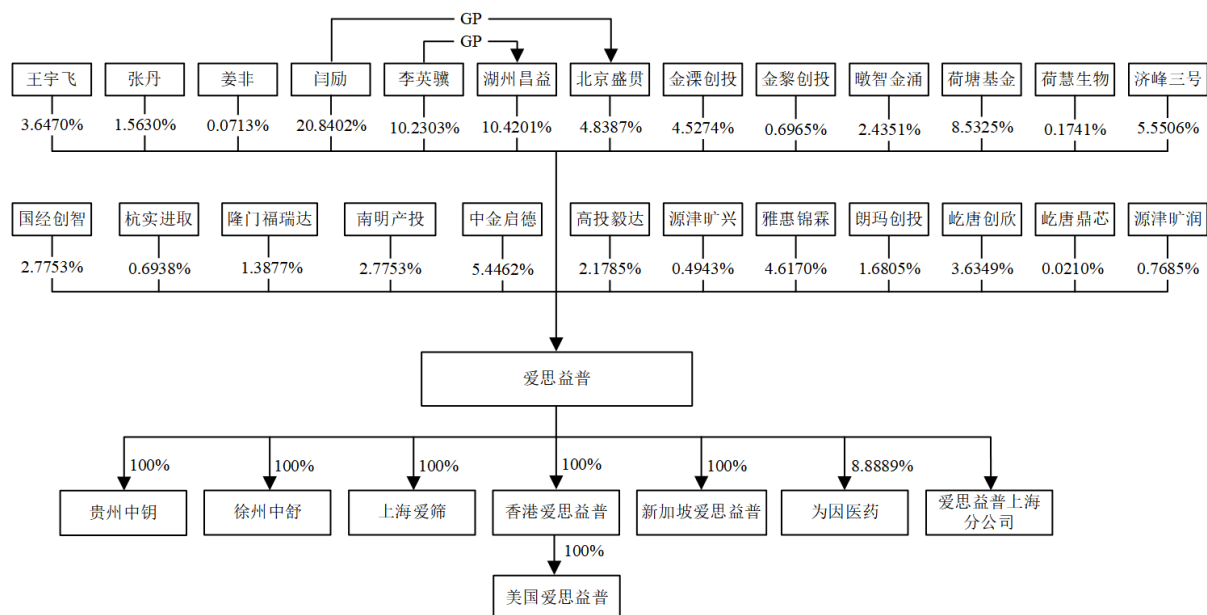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11,937.36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7.47%，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标准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闫励直接持股 20.8402%，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李英骥直接持股 10.2303%，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为夫妻关系，且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止。湖州昌益、北京盛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昌益持有公司 10.4201% 股份，由李英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贯持有公司 4.8387% 股份，由闫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闫励与李英骥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6.3293% 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从董事会构成上，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李英骥与闫励向公司提名 4 名董事，能够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闫励担任爱思益普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英骥担任爱思益普的董事、总经理，二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管理与经营。

综上，结合闫励与李英骥夫妻二人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董事提名情况，闫励与李英骥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闫励与李英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闫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 年 8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3 年至 2009 年，于德国鲁尔波鸿大学（Ruhr University Bochum, Germany）任神经生理教研室助教、研究员；2010 年至今，创立爱思益普并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入选“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创业团队，被聘为“北京市特聘专家”；同年入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麒麟双创工程”创新创业人才。	

姓名	李英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6 月 1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 年至 2009 年，于奥地利格拉茨医科大学（Medical University of Graz, Austria）担任呼吸内科博士后和研究员，2010 年至今，创立爱思益普并历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被北京市评为北京市“海聚工程”海外高层次人才；2015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麒麟”海外高层次人才；2017 年入选江苏省双创人才，徐州市双创人才。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闫励直接持股 20.8402%，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李英骥直接持股 10.2303%，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为夫妻关系，且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止。湖州昌益、北京盛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昌益持有公司 10.4201%股份，由李英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贯持有公司 4.8387%股份，由闫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闫励与李英骥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6.3293%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从董事会构成上，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李英骥与闫励向公司提名 4 名董事，能够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闫励担任爱思益普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英骥担任爱思益普的董事、总经理，二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管理与经营。

综上，结合闫励与李英骥夫妻二人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董事提名情况，闫励与李英骥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闫励与李英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李英骥与闫励为夫妻关系，且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时，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或董事职权，特别是内部决策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

采取一致行动。

若协议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内部决策会议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协议双方按照李英骥的意见为准。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闫励	4,000,000	20.84%	境内自然人	否
2	湖州昌益	2,000,000	10.4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李英骥	1,963,574	10.23%	境内自然人	否
4	荷塘基金	1,637,709	8.5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济峰三号	1,065,365	5.5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中金启德	1,045,335	5.4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北京盛贯	928,728	4.8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雅惠锦霖	886,168	4.6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金漂创投	868,984	4.5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王宇飞	700,000	3.6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5,095,863	78.65%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闫励、李英骥系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湖州昌益和北京盛贯系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昌益出资人为李英骥、闫励、张旭、胡志平、夏强、邴铁军、王小健，由李英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贯出资人为闫励、邴铁军、夏强、闫斌、王小健、胡志平，由闫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人员均系公司员工，闫励和闫斌系兄妹关系。

公司股东荷塘基金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荷慧生物为其员工跟投平台。

公司股东金漂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均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4960.NQ）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源津旷润、源津旷兴为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屹唐创欣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屹唐鼎芯

为其员工跟投平台。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J2XL9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英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5 幢 B 座-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英骥	950,000.00	950,000.00	47.50%
2	闫励	520,000.00	520,000.00	26.00%
3	张旭	300,000.00	300,000.00	15.00%
4	胡志平	100,000.00	100,000.00	5.00%
5	邴铁军	90,000.00	90,000.00	4.50%
6	夏强	30,000.00	30,000.00	1.50%
7	王小健	10,000.00	10,000.00	0.5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74PNP8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邴铁军	300,000.00	300,000.00	32.30%
2	夏强	200,000.00	200,000.00	21.53%
3	闫斌	200,000.00	200,000.00	21.53%
4	王小健	120,000.00	120,000.00	12.92%
5	胡志平	100,000.00	100,000.00	10.77%
6	闫励	8,728.00	8,728.00	0.94%
合计	-	928,728.00	928,728.00	100.00%

（3）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XD35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3层301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
3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
4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5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
6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
7	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8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9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4）北京荷慧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荷慧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2MF9W9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1 年 5 月 2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邱庆	500,000.00	500,000.00	50.00%
2	张善良	500,000.00	500,000.00	5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5）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G3945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0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11.07%
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96%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96%
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8.22%
5	宁波泓宁亨泰慈牛永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5.48%
6	潍坊元一乃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4.38%
7	无锡建联恒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4.38%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4.38%
9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36,499,000.00	36,499,000.00	4.00%

	有限合伙)			
10	泰安明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00.00	33,600,000.00	3.68%
11	三亚思其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29%
12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29%
13	上海海辛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29%
14	平阳荣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00.00	28,800,000.00	3.16%
15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9%
16	珠海歌斐云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9%
17	三亚启迪远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30,000.00	19,530,000.00	2.14%
18	三亚致远丰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30,000.00	18,630,000.00	2.04%
19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90,000.00	15,790,000.00	1.73%
20	上海德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1.64%
21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1,000.00	12,651,000.00	1.39%
22	三亚致远易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70,000.00	11,370,000.00	1.25%
23	三亚启迪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70,000.00	10,470,000.00	1.15%
24	苏州国发双创产业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0%
25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0%
26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10,000.00	9,210,000.00	1.01%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0.55%
合计	-	912,550,000.00	912,550,000.00	100.00%

(6)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0ABM8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小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8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比例
1	南京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0,000.00	90,010,000.00	30.00%
2	南京市溧水毅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5,990,000.00	55,990,000.00	18.66%
4	江苏隆宇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15.33%
5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4.00%
6	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6,000,000.00	6,000,000.00	2.00%

	伙)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7)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6126C3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金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5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金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49.93%
2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390,000.00	137,390,000.00	49.00%
3	南京金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07%
合计	-	280,390,000.00	280,390,000.00	100.00%

(8) 南京金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金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4U798X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2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谭宸航	7,400,000.00	7,400,000.00	24.67%
2	李午琛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3	查婷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4	孙鑫海	4,000,000.00	4,000,000.00	13.33%
5	沈明敏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6	郑凯	2,300,000.00	2,300,000.00	7.67%
7	罗旻	2,000,000.00	2,000,000.00	6.67%
8	卢语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9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9)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339F5R8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08号701-1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启智汇融（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010,000.00	1,082,010,000.00	25.55%
2	西藏弘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11.34%
3	青岛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10,000.00	326,010,000.00	7.70%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7.08%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7.08%
6	青岛西岸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10,000.00	279,010,000.00	6.59%
7	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54%
8	厦门联塑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2.95%
9	韩加荣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6%
10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6%
1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2.24%
12	厦门柏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75,000,000.00	1.77%
13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65%
14	启德智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0.00	51,000,000.00	1.20%
15	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8%
16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8%
17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8%
18	安吉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8%
19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8%
20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8%
21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8%
22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8%

	合伙)			
2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1.16%
24	佳德致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00.00	46,500,000.00	1.10%
2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1.09%
26	董淑君	40,000,000.00	40,000,000.00	0.94%
2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71%
2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71%
29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71%
30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47%
31	深圳满溢通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24%
合计	-	4,234,530,000.00	4,234,530,000.00	100.00%

(10) 常州市国经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市国经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M77FJ8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亚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000.00	11,375.00	91.96%
2	蒋华兴	30,000,000.00	7,500,000.00	6.06%
3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50,000.00	1.01%
4	常州市武进区和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0.40%
5	储蓓	600,000.00	155,000.00	0.12%
6	陆建松	500,000.00	125,000.00	0.10%
7	柳青	500,000.00	125,000.00	0.10%
8	杨开益	200,000.00	50,000.00	0.04%
9	戚凌烽	200,000.00	50,000.00	0.04%
10	蒋海江	200,000.00	50,000.00	0.04%
11	戈兴晨	200,000.00	50,000.00	0.04%
12	周涛	200,000.00	50,000.00	0.04%
13	黄慧锋	200,000.00	50,000.00	0.04%
合计	-	494,800,000.00	10,466,375.00	100.00%

(11) 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J2Q154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阳御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 V 区第 15 栋（15）1 单元 53 层 7 号[花果园社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贵阳南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152,027,200.00	99.00%
2	贵阳御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3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52,257,200.00	100.00%

(12)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4W5L06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2号软件大厦B3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800,000.00	609,760,000.00	55.86%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000,000.00	304,500,000.00	27.94%
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6.42%
4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3.21%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3.21%
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000,000.00	1.28%
7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0.00	12,040,000.00	1.10%
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0,500,000.00	0.96%
合计	-	1,557,000,000.00	1,090,800,000.00	100.00%

（13） 珠海隆门福瑞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隆门福瑞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9HG8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240号51栋之三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隆门肆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30%
2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87%
3	姜东志	10,000,000.00	10,000,000.00	9.43%
4	李欣霏	8,200,000.00	8,200,000.00	7.73%
5	杭州享誉时代科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5.66%
6	王海宁	4,000,000.00	4,000,000.00	3.77%
7	王亨	2,000,000.00	2,000,000.00	1.89%
8	黄玲	2,000,000.00	2,000,000.00	1.89%
9	罗萌	2,000,000.00	2,000,000.00	1.89%
10	上海可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89%
11	王楠	2,000,000.00	2,000,000.00	1.89%
12	刘元婧	1,500,000.00	1,500,000.00	1.41%
13	丁仕杰	1,500,000.00	1,500,000.00	1.41%
14	李昂	1,500,000.00	1,500,000.00	1.41%
15	蒋兴	1,000,000.00	1,000,000.00	0.94%
16	周继蓉	1,000,000.00	1,000,000.00	0.94%
17	金福礼	1,000,000.00	1,000,000.00	0.94%
18	崔英姿	1,000,000.00	1,000,000.00	0.94%
19	谷海明	1,000,000.00	1,000,000.00	0.94%
20	戚爱玲	1,000,000.00	1,000,000.00	0.94%
21	鄢芳	1,000,000.00	1,000,000.00	0.94%
22	肖继红	1,000,000.00	1,000,000.00	0.94%

23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94%
24	周俊	1,000,000.00	1,000,000.00	0.94%
25	高艳	1,000,000.00	1,000,000.00	0.94%
26	魏常贺	1,000,000.00	1,000,000.00	0.94%
27	何颖	1,000,000.00	1,000,000.00	0.94%
28	张琳	300,000.00	300,000.00	0.28%
合计	-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0.00%

(14) 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7BBHBH5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266号6幢A座3层30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韩文鹰	8,000,000.00	8,000,000.00	25.81%
2	何宪恕	5,000,000.00	5,000,000.00	16.13%
3	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13%
4	胡志群	5,000,000.00	5,000,000.00	16.13%
5	李佩儿	5,000,000.00	5,000,000.00	16.13%
6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23%
7	刘智勇	1,000,000.00	1,000,000.00	3.23%
8	黄维	1,000,000.00	1,000,000.00	3.23%
合计	-	31,000,000.00	31,000,000.00	100.00%

(15) 嘉兴源津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源津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4XNJT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9室-9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
----	---------	------	------	------

		(元)	(元)	资) 比例
1	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00	710,000.00	41.00%
2	曲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3	孙劲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4	顾美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5	万津	900,000.00	900,000.00	9.00%
合计	-	10,000,000.00	6,610,000.00	100.00%

(16) 上海源津旷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源津旷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FEHT6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 比例
1	嘉兴源津贝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59.76%
2	上海宝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39.84%
3	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40%
合计	-	25,100,000.00	20,100,000	100.00%

(17) 北京雅惠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雅惠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DYX8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惠鑫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02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下期出资时间为2040年07月01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 资) 比例
1	共青城雅惠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19.10%

	限合伙)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25,000,000.00	13.89%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0,000,000.00	118,750,000.00	13.20%
4	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70,000,000.00	6.95%
5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95%
6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95%
7	无锡远见卓识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00	95,000,000.00	6.60%
8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0.00	56,000,000.00	5.58%
9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3.47%
10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8,000,000.00	2.78%
1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2.78%
12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8%
13	无锡沂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8%
14	三亚思其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8%
1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74%
16	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9%
17	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9%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惠鑫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0.00	14,500,000.00	1.00%
合计	-	1,439,500,000.00	1,212,250,000.00	100.00%

（18） 朗玛七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朗玛七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5BW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廖林全	7,000,000.00	7,000,000.00	10.77%
2	熊东丽	2,010,000.00	2,010,000.00	3.09%
3	蒋桂芳	2,010,000.00	2,010,000.00	3.09%
4	冯芳	2,000,000.00	2,000,000.00	3.08%
5	王云峰	2,000,000.00	2,000,000.00	3.08%

6	秦宇	2,000,000.00	2,000,000.00	3.08%
7	刘世桥	1,800,000.00	1,800,000.00	2.77%
8	王慧	1,500,000.00	1,500,000.00	2.31%
9	沈淑娟	1,500,000.00	1,500,000.00	2.31%
10	于秀英	1,500,000.00	1,500,000.00	2.31%
11	杨爱民	1,400,000.00	1,400,000.00	2.15%
12	马晓艳	1,370,000.00	1,370,000.00	2.11%
13	岳虹	1,300,000.00	1,300,000.00	2.00%
14	孟桂荣	1,200,000.00	1,200,000.00	1.85%
15	王玉平	1,200,000.00	1,200,000.00	1.85%
16	敬金平	1,150,000.00	1,150,000.00	1.77%
17	李昕	1,050,000.00	1,050,000.00	1.62%
18	付野飞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19	王学文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20	官正美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21	汪洋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22	刘晖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23	许波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24	李坚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25	罗光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26	郭梦媛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27	王键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28	段靖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29	张雅超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30	詹新惠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31	高家齐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32	刘玲妹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33	张雪梅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34	吴继周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35	邹光宇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36	王秋群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37	周洁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38	李青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39	潘锦林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40	张彦哲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41	赵红京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42	王云岚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43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44	李春盛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45	高亚苓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46	刘猛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47	赵伟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48	李言赋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49	李新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50	高娟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合计	-	64,990,000.00	64,990,000.00	100.00%

(19)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屹唐加科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2E4X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1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9月2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0	1,680,410,638.74	99.98%
2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02%
合计	-	10,002,000,000.00	1,682,410,638.74	100.00%

(20)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20D5W8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3层301G02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伟	7,000,000.00	6,010,544.86	25.93%
2	乐伟	3,500,000.00	582,900.00	12.96%
3	张帆	3,500,000.00	170,850.00	12.96%
4	刘伯年	3,500,000.00	1,979,850.00	12.96%
5	张鹏	3,500,000.00	1,849,200.00	12.96%
6	孙涛然	3,000,000.00	2,017,842.01	11.11%

7	郑浩	3,000,000.00	1,600,543.13	11.11%
合计	-	27,000,000.00	14,211,73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私募基金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1	荷塘基金	SJE378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1163
2	金溧创投	SJJ448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3	金黎创投	SQB043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4	瞰智金涌	STC072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5	济峰三号	SNT070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690
6	国经创智	SVL188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269
7	中金启德	SJK65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8	杭实进取	STN020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P1069820
9	隆 门 福 瑞 达	SLV103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65
10	高投毅达	SNS05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11	南明产投	SJY557	贵阳御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36
12	源津旷润	SZB038	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53
13	源津旷兴	SAAC56	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53
14	雅惠锦霖	SLU505	北京雅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003
15	朗玛创投	SXP856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16	屹唐创欣	SS3532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6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或安排的签署情况

（1）荷塘基金、荷慧生物、姜非、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济峰三号、国经创智、中金启德、隆门福瑞达、高投毅达、杭实进取、南明产投、源津旷润、源津旷兴、雅惠锦霖、朗玛创投、屹唐创欣、屹唐鼎芯享有的特殊权利

2024 年 4 月 18 日，爱思益普与闫励、李英骥、王宇飞、张丹、湖州昌益、北京盛贯及荷塘基金、荷慧生物、姜非、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济峰三号、国经创智、中金启德、隆门福瑞达、高投毅达、杭实进取、南明产投、源津旷润、源津旷兴、雅惠锦霖、朗玛创投、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 3.2 条董事会、第 3.3 条重大事项表决机制、第 3.4 条监事会及第 4.1 条信息及检查权、第 4.2 条股份转让限制、第 4.3 条优先认购权、第 4.4 条优先购买权、第 4.5 条共同出售权、第 4.6 条回购权、第 4.7 条反稀释权、第 4.8 条分红权、第 4.9 条

拖售权、第 4.10 条优先清算权、第 4.11 条最优惠条款、第 4.12 条股份调整。

(2) 屹唐创欣、屹唐鼎芯享有的特殊权利

2024 年 4 月 19 日，爱思益普与闫励、李英骥、湖州昌益、北京盛贯及屹唐创欣、屹唐鼎芯签署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 1 条股权回购事项、第 6 条违约责任。

(3) 金溧创投、瞰智金涌、金黎创投享有的特殊权利

2024 年 4 月 19 日，爱思益普与闫励、李英骥及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签署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 1 条股份回购权、第 2 条平等待遇。

(4) 高投毅达享有的特殊权利

2024 年 4 月 19 日，李英骥与高投毅达签署了《承诺函》，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 1 条股份调整权利。

二、特殊投资条款变更和终止情况

(1) 荷塘基金、荷慧生物、姜非、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济峰三号、国经创智、中金启德、隆门福瑞达、高投毅达、杭实进取、南明产投、源津旷润、源津旷兴、雅惠锦霖、朗玛创投、屹唐创欣、屹唐鼎芯享有的特殊权利的变更和终止

2024 年 8 月 22 日，爱思益普与闫励、李英骥、王宇飞、张丹、湖州昌益、北京盛贯及荷塘基金、荷慧生物、姜非、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济峰三号、国经创智、中金启德、隆门福瑞达、高投毅达、杭实进取、南明产投、源津旷润、源津旷兴、雅惠锦霖、朗玛创投、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共同签署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关于投资方及南明产投特殊权利等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以《B+轮股东协议》为准，且《B+轮股东协议》取代各方及各方中的多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所达成的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所有协商、洽谈、协议和备忘录（“在先协议”，为免疑义，在先协议不含《B+轮投资协议》和《B+轮股东协议》）中与投资方及南明产投特殊权利等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条款（“在先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并终止在先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

②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基于各方达成的在先协议、《B+轮股东协议》约定触发、违反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反前述协议项下相关交割后义务（如有）而导致公司承担的违约义务（如有）及违约责任（如有），各方均予以豁免，且不再追究公司作为相关义务人、责任人的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除本协议项下已终止或变更的股东特殊权利外，

公司应继续按《B+轮股东协议》和/或《B+轮投资协议》和/或本协议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下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③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针对本协议项下已终止或变更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不再作为任一投资方及/或南明产投享有的特殊权利相对应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且不再为公司方股东承担《B+轮股东协议》项下对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及责任的连带责任，该等约定条款项下关于公司作为任一投资方及/或南明产投享有的特殊权利相对应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的内容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为免疑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前述约定条款项下公司方股东作为义务/责任承担主体的内容仍然有效。

④各方一致同意，《B+轮股东协议》“第 4 条 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约定”之“4.6 回购权”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中涉及的公司义务和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溯及既往一并解除，并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公司相关义务按照前述约定终止并不影响“4.6 回购权”条款项下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责任，投资方仍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对于国资相关的投资方及主体，其在行使回购权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遵守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⑤各方一致同意，《B+轮股东协议》“第 4 条 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约定”之“4.7 反稀释权”约定的在触发反稀释保护时反稀释权人有权选择的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涉及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额外股份安排与补偿股份义务按照前述约定终止并不影响第 4.7 条反稀释权项下创始股东的现金补偿义务和责任，反稀释权人仍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反稀释权人。

⑥各方一致同意，《B+轮股东协议》“第 4 条 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约定”之“4.10 优先清算权”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溯及既往一并解除，并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⑦各方一致同意，《B+轮股东协议》“第 4 条 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约定”之“4.1 信息及检查权”修改为：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及创始股东保证投资方以上权利的行使。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投资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要求需要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公司及创始股东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⑧各方一致同意，《B+轮股东协议》原第 3 条“公司治理结构安排”整体被公司章程所取代；

“第 4 条 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约定”之“4.3 优先认购权”、“4.8 分红权”之第 4.8.2 款、“4.9 拖售权”、“4.11 最优惠条款”、“4.12 股份调整”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完全终止，各方均不再履行；《B+轮股东协议》“第 4 条 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约定”之“4.1 信息及检查权”、“4.7 反稀释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调整；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之日、本次新三板挂牌失败或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合格上市之日起，前述条款的内容恢复执行（但公司不再作为前述条款中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届时各方应就相关条款的恢复签署协议予以明确。

⑨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各方之间均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安排或约定：（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屹唐创欣、屹唐鼎芯享有特殊权利的终止

2024 年 8 月 22 日，爱思益普与闫励、李英骥、湖州昌益、北京盛贯及屹唐创欣、屹唐鼎芯签署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第 1 条股权回购事项、第 6 条违约责任）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溯及既往一并解除，并无任何异议。

（3）金漂创投、瞰智金涌、金黎创投享有特殊权利的终止

2024 年 8 月 22 日，爱思益普与闫励、李英骥及金漂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签署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第一条股份回购权、第二条平等待遇）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溯及既往一并解除，并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4）高投毅达享有特殊权利的终止

2024 年 8 月 22 日，李英骥与高投毅达签署了《〈承诺函〉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双方一致同意，《承诺函》所约定的股份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双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溯及既往一并解除，并无任何异

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闫励	是	否	无
2	李英骥	是	否	无
3	王宇飞	是	否	无
4	张丹	是	否	无
5	姜非	是	否	无
6	湖州昌益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7	北京盛贯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8	荷塘基金	是	否	荷塘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E378，基金管理人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63
9	荷慧生物	是	否	荷塘基金员工跟投平台
10	金溧创投	是	否	金溧创投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J448，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11	金黎创投	是	否	南京金黎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QB043，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12	瞰智金涌	是	否	瞰智金涌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C072，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13	济峰三号	是	否	苏州济峰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T070，基金管理人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690
14	国经创智	是	否	国经创智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VL188，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269
15	中金启德	是	否	中金启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K656，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16	杭实进取	是	否	杭实进取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N020，基金管理人为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820
17	隆门福瑞达	是	否	隆门福瑞达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V103，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65

18	高投毅达	是	否	高投毅达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S050，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19	南明产投	是	否	南明产投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Y557，基金管理人为贵阳御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536
20	源津旷润	是	否	源津旷润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ZB03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153
21	源津旷兴	是	否	源津旷兴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AC5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153
22	雅惠锦霖	是	否	雅惠锦霖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U50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雅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0003
23	朗玛创投	是	否	朗玛创投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XP856，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801
24	屹唐创欣	是	否	屹唐创欣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353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3761
25	屹唐鼎芯	是	否	屹唐创欣员工跟投平台

除上述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中湖北昌益、北京盛贯、荷慧生物、屹唐鼎芯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10年6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1日，爱思益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闫励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李英骥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

2010年6月18日，北京市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昌华验字（2010）第383号），截止2010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闫励和李英骥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闫励25万元，李英骥25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10年8月11日，北京市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昌华验字（2010）第482号），截止2010年8月10日公司已收到闫励和李英骥第2期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6万元（闫励58万元，李英骥58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4年8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号），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340,000.00元。

2010年6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爱思益普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闫励	100.00	25.00	货币	50.00
2	李英骥	100.00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	50.00	-	100.00

2、2013年8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3年6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0179号），确认爱思益普有限资产总计为人民币748.89万元，负债总计为109.5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39.33万元。

2013年6月2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7-013号），确认爱思益普有限资产总计为人民币863.72万元，负债总计为109.56万元，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754.16万元。

2013年8月6日，爱思益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采取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6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0179号）；审议并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7-013号）；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

将其在爱思益普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6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9 日，爱思益普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审议同意对爱思益普有限进行整体变更，发起人共同设立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股份公司成立后，将承继爱思益普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

2013 年 8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京会兴验字第 04010438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爱思益普有限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合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思益普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励	202.50	33.75
2	李英骥	202.50	33.75
3	张巍怡	45.00	7.50
4	颜韶峰	30.00	5.00
5	北京晋商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A+轮融资）

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 A+轮融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98.0392 万元，新增股本 399.509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数量（万股）	占增资后公司股份比例（%）	增资作价（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南明产投	53.2674	3.3333	2,000.00	37.55
济峰三号	106.5365	6.6667	4,000.00	37.55
国经创智	53.2674	3.3333	2,000.00	37.55
中金启德	66.5855	4.1667	2,500.00	37.55
隆门福瑞达	26.6345	1.6667	1,000.00	37.55
高投毅达	26.6345	1.6667	1,000.00	37.55
杭实进取	13.3165	0.8333	500.00	37.55
荷塘基金	38.6193	2.4167	1,450.00	37.55

荷慧生物	1.3317	0.0833	50.00	37.55
瞰智金涌	13.3165	0.0833	500.00	37.55
合计	399.5098	24.2500	15,000.00	-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98.0392 万元。

2022 年 9 月 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爱思益普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励	400.0000	25.0307
2	李英骥	196.3574	12.2874
3	王宇飞	70.0000	4.3804
4	张丹	30.0000	1.8773
5	湖州昌益	200.0000	12.5153
6	荷塘基金	202.3902	12.6649
7	荷慧生物	4.6740	0.2924
8	金溧创投	86.8984	5.4378
9	金黎创投	13.3690	0.8366
10	瞰智金涌	46.7389	2.9248
11	姜非	1.3690	0.0857
12	济峰三号	106.5365	6.6667
13	国经创智	53.2674	3.3333
14	中金启德	66.5855	4.1667
15	杭实进取	13.3165	0.8333
16	隆门福瑞达	26.6345	1.6667
17	高投毅达	26.6345	1.6667
18	南明产投	53.2674	3.3333
合计		1,598.0392	100.0000

2、2022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A+1 轮融资）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 A+1 轮融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2.7903 万元，新增股本 14.7511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数量（万股）	占增资后公司股份比例（%）	增资作价（万元）
源津旷润	14.7511	0.9146	600.00
合计	14.7511	0.9146	6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98.0392 万元增至 1,612.7903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

2023 年 2 月 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爱思益普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励	400.0000	24.8017
2	李英骥	196.3574	12.1750
3	王宇飞	70.0000	4.3403
4	张丹	30.0000	1.8601
5	湖州昌益	200.0000	12.4009
6	荷塘基金	202.3902	12.5491
7	荷慧生物	4.6740	0.2898
8	金溧创投	86.8984	5.3881
9	金黎创投	13.3690	0.8289
10	瞰智金涌	46.7389	2.8980
11	姜非	1.3690	0.0849
12	济峰三号	106.5365	6.6057
13	国经创智	53.2674	3.3028
14	中金启德	66.5855	4.1286
15	杭实进取	13.3165	0.8257
16	隆门福瑞达	26.6345	1.6515
17	高投毅达	26.6345	1.6515
18	南明产投	53.2674	3.3028
19	源津旷润	14.7511	0.9146
合计		1,612.7903	100.0000

3、2023 年 7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B 轮融资）

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 B 轮融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4.5823 万元，新增股本 151.79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数量（万股）	占增资后公司股份比例（%）	增资作价（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中金启德	37.9480	2.1505	2,000.00	52.70
高投毅达	15.1792	0.8602	800.00	52.70
源津旷兴	9.4870	0.5376	500.00	52.70
雅惠锦霖	56.9220	3.2258	3,000.00	52.70
朗玛创投	32.2558	1.8280	1,700.00	52.70
合计	151.7920	8.6021	8,000.00	-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4.5823 万元。

2023年9月27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爱思益普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励	400.0000	22.6683
2	李英骥	196.3574	11.1277
3	王宇飞	70.0000	3.9669
4	张丹	30.0000	1.7001
5	湖州昌益	200.0000	11.3341
6	荷塘基金	202.3902	11.4696
7	荷慧生物	4.6740	0.2649
8	金溧创投	86.8984	4.9246
9	金黎创投	13.3690	0.7576
10	瞰智金涌	46.7389	2.6487
11	姜非	1.3690	0.0776
12	济峰三号	106.5365	6.0375
13	国经创智	53.2674	3.0187
14	中金启德	104.5335	5.9239
15	杭实进取	13.3165	0.7547
16	隆门福瑞达	26.6345	1.5094
17	高投毅达	41.8137	2.3696
18	南明产投	53.2674	3.0187
19	源津旷润	14.7511	0.8360
20	源津旷兴	9.4870	0.5376
21	雅惠锦霖	56.9220	3.2258
22	朗玛创投	32.2558	1.8280
合计		1,764.5823	100.0000

4、2023年11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3年11月17日，爱思益普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57.4551万元。北京盛贯以人民币92.8728万元认购公司92.87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增资后公司5.00%股份。

2023年12月2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爱思益普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励	400.0000	21.5348
2	李英骥	196.3574	10.5713
3	王宇飞	70.0000	3.7686

4	张丹	30.0000	1.6151
5	姜非	1.3690	0.0737
6	湖州昌益	200.0000	10.7674
7	荷塘基金	202.3902	10.8961
8	荷慧生物	4.6740	0.2516
9	金溧创投	86.8984	4.6784
10	金黎创投	13.3690	0.7197
11	瞰智金涌	46.7389	2.5163
12	济峰三号	106.5365	5.7356
13	国经创智	53.2674	2.8678
14	中金启德	104.5335	5.6278
15	杭实进取	13.3165	0.7169
16	隆门福瑞达	26.6345	1.4339
17	高投毅达	41.8137	2.2511
18	南明产投	53.2674	2.8678
19	源津旷润	14.7511	0.7942
20	源津旷兴	9.4870	0.5108
21	雅惠锦霖	56.9220	3.0645
22	朗玛创投	32.2558	1.7366
23	北京盛贯	92.8728	5.0000
合计		1,857.4551	100.0000

5、2024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B+轮融资）

2024 年 4 月，荷塘基金和荷慧生物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新增股本 61.9152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919.37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荷塘基金	屹唐创欣	26.4503	1.3781	1196.1641	45.22
荷慧生物		0.9121	0.0475	41.2470	45.22
荷塘基金	屹唐鼎芯	0.1529	0.0080	6.9178	45.24
荷慧生物		0.0053	0.0003	0.2385	45.00
荷塘基金	雅惠锦霖	12.0161	0.6260	543.4052	45.22
荷慧生物		0.4143	0.0216	18.7381	45.23
合计		39.9510	2.0815	1,806.7107	-

（2）增资

增资方	增资数量 (万股)	占增资后公司股份比 例 (%)	增资作价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	--------------	--------------------	--------------	---------------

屹唐创欣	42.4055	2.2093	2739.5889	64.60
屹唐鼎芯	0.2453	0.0128	15.8437	64.59
雅惠锦霖	19.2644	1.0037	1244.5674	64.60
合计	61.9152	3.2258	4,000.0000	-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7.4551 万元增至 1,919.3703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25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爱思益普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闫励	400.0000	20.8402
2	湖州昌益	200.0000	10.4201
3	李英骥	196.3574	10.2303
4	荷塘基金	163.7709	8.5325
5	济峰三号	106.5365	5.5506
6	中金启德	104.5335	5.4462
7	北京盛贯	92.8728	4.8387
8	雅惠锦霖	88.6168	4.6170
9	金溧创投	86.8984	4.5274
10	王宇飞	70.0000	3.6470
11	屹唐创欣	69.7679	3.6349
12	国经创智	53.2674	2.7753
13	南明产投	53.2674	2.7753
14	瞰智金涌	46.7389	2.4351
15	高投毅达	41.8137	2.1785
16	朗玛创投	32.2558	1.6805
17	张丹	30.0000	1.5630
18	隆门福瑞达	26.6345	1.3877
19	源津旷润	14.7511	0.7685
20	金黎创投	13.3690	0.6965
21	杭实进取	13.3165	0.6938
22	源津旷兴	9.4870	0.4943
23	荷慧生物	3.3423	0.1741
24	姜非	1.3690	0.0713
25	屹唐鼎芯	0.4035	0.0210
合计		1,919.3703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

湖州昌益和北京盛贯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湖州昌益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42%，北京盛贯持有公司 92.8728 万股，持股比例 4.84%。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湖州昌益和北京盛贯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发放情况具体如下：

1)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序号	员工姓名	授予湖州昌益的份额（万元）
1	张旭	30.00
2	胡志平	10.00
3	邴铁军	3.00
4	夏强	3.00
5	王小健	1.00

2) 《2023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序号	员工姓名	授予北京盛贯的份额（万元）
1	邴铁军	16.50
2	夏强	8.50
3	王小健	5.50
4	闫斌	10.00

3)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序号	员工姓名	授予湖州昌益的份额（万元）	授予北京盛贯的份额（万元）
1	胡志平	-	10.00
2	邴铁军	6.00	13.50
3	夏强	-	11.50
4	王小健	-	6.50
5	闫斌	-	10.00

三次股权激励计划发放完毕后，平台认缴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湖州昌益的认缴份额 (万元)	北京盛贯的认缴份额 (万元)	换算为对公司的持股数量 (万股)	换算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
1	闫斌	-	20.00	20.00	1.04
2	张旭	30.00	-	30.00	1.56
3	邴铁军	9.00	30.00	39.00	2.03
4	胡志平	10.00	10.00	20.00	1.04
5	夏强	3.00	20.00	23.00	1.20
6	王小健	1.00	12.00	13.00	0.68
合计		53.00	92.00	145.00	7.55

(2) 审议程序、入股价格及激励目的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份激励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公司激励股份的价格均为 7.8 元/股。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最近一轮投资者入股价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次股权激励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3) 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1) 激励份额的处置

①激励对象可以转让其本次获授的激励股份，转让价格可由激励对象按公允价值确定。但是，激励对象不得向公司的竞争对手转让激励份额。

②在同等条件下，实控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对激励对象拟转让的激励份额享有优先受让权。

2) 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应当以现金受让激励份额，其资金来源应当真实、合法，其资金应当为激励对象的薪酬及其他自筹或自有资金，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股权激励资金借款，也不为激励对象的融资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已按照激励协议约定按时向实控人足额支付激励份额对应的授予价款。

3) 股份锁定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23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立即可行权，无服务期。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约定：1、服务期内，激励对象除因第四章规定的情形退出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激励份额；2、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于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应遵守该等规定，以及遵守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在公司实施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限售及减持承诺。

4) 退出机制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23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均约定本次股权激励立即可行权，无服务期。对于该等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激励份额的处置约定退出。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服务期截至公司完成上市满 3 年。服务期内，除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特定退出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激励份额。

2、北京盛贯一次性行权

北京盛贯一次立即行权分别对应闫励和李英骥的持股平台份额，其中对应闫励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0.87 万股，授予价格 1.00 元/股，公允价格 52.70 元/股；对应李英骥转让给激励对象的平台份额 92 万股，授予价格 1.00 元/股，公允价格 7.80 元/股。闫励持股平台份额在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形成股份支付的对价，公允价格系参考 2023 年 9 月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 52.70 元/股。李英骥持股平台份额在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中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李英骥以转让方获得上述股份支付的对价，系个人转让利得，公允价格为激励对象授予价格 7.80 元。

闫励 2023 年确认计提股份支付 45.12 万元，李英骥 2023 年确认计提股份支付 625.60 万元。闫励、李英骥 2023 年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提并分摊至管理费用。

3、股份支付分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0 万元、2,489.17 万元和 172.12 万元，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费用归属部门、职能等，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主营成本和生产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	43.70	1,119.72	-
销售费用	30.07	-	-
研发费用	13.52	360.77	-
营业成本/生产成本	84.82	1,008.68	-
股份支付合计	172.12	2,489.17	-

公司的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已按照所激励人员类型归属相应计入了各期的成本费用。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准确，分摊合

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贵州中钊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云关乡龙岭路 50 号南明区大健康医药产业园一期 2 号楼[云关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中药创新药研发、细胞生物学研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中药创新药研发基地，同时为母公司提供部分配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思益普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8.67	1,478.81
净资产	1,028.37	1,138.47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4.57	383.36
净利润	-110.10	-211.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2、徐州中舒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蟠大道 11 号生命医药科技服务平台核心区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动物医学实验相关研究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动物医学实验基地，同时为母公司提供部分配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思益普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2.57	1,560.64
净资产	1,056.41	1,046.33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6.03	878.73
净利润	10.08	102.5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上海爱筛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3 层 E 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思益普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3	39.68
净资产	6.94	14.81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87	-21.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爱思益普香港（Innovative CRO Explorer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12/F/FLAT/RM 1201TAI SANG BANK BUILDING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HK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64.683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公司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暂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暂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思益普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15	47.82
净资产	7.64	-7.88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3.12	-157.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爱思益普新加坡（Innovative CRO Explorer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住所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注册资本	30.00 万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30 万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	公司境外业务平台，暂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业务平台，暂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思益普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2	-
净资产	5.62	-0.02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6	-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爱思益普美国（Innovative CRO Explorer INC）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8 The Green, Suite R, Dover, Kent, Delaware 19901
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63.983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公司境外业务平台，暂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业务平台，暂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爱思益普 100%持股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60	44.22
净资产	4.10	-11.48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3.05	-155.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爱思益普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CC4MD71U，法定代表人为胡志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期限为 2023-03-28 至无固定期限。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为因医药	8.89%	500.00	2021 年 8 月 10 日	北京义铄堂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药创新药物研发	无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闫励	董事长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72 年 8 月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2	李英骥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6 月	博士	-
3	张旭	董事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2 月	博士	-

			日	日						
4	闫斌	董事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1 月	本科	中级会计 师
5	张善良	董事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1 月	硕士	高级经济 师
6	李洪森	董事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8 月	硕士	-
7	胡旭宇	董事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9 月	硕士	-
8	郑双佳	监事会主 席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11 月	硕士	-
9	张辛芸	监事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11 月	硕士	-
10	唐迎龙	监事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2 月	博士	-
11	胡志平	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0 月	硕士	-
12	邴铁军	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3 月	博士	-
13	余燕	董事会秘 书兼财务 总监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7 月	本科	中级会计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闫励	2003 年至 2009 年，于德国鲁尔波鸿大学（Ruhr University Bochum, Germany）任神经生理教研室助教、研究员；2010 年至今，创立爱思益普并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入选“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创业团队，被聘为“北京市特聘专家”；同年入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麒麟新创工程”创新创业人才。
2	李英骥	2006 年至 2009 年，于奥地利格拉茨医科大学（Medical university of Graz, Austria）担任呼吸内科博士后和研究员，2010 年至今，创立爱思益普并历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被北京市评为北京市“海聚工程”海外高层次人才；2015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麒麟”海外高层次人才；2017 年入选江苏省双创人才，徐州市双创人才。
3	张旭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任生物部及电生理部资深组长。2013 年 5 月加入爱思益普，现任爱思益普董事。
4	闫斌	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于哈尔滨市电工仪表研究所任会计；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哈尔滨天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哈尔滨翔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于哈尔滨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

		部长、总经济师；2022 年 1 月加入爱思益普，现任爱思益普董事、运营中心负责人。
5	张善良	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经贸流通司任副处长；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海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任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 于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任中国首代；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中信证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金灿股权投资基金任创始合伙人；2014 年 7 月至今，任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爱思益普董事。
6	李洪森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爱思益普董事。
7	胡旭宇	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任办事处经理、全国产品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于杭州赛诺菲圣德拉堡民生制药有限公司任地区销售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任地区销售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大区销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BBI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子公司) 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 BBI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济峰资本投资董事、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22 年 8 月至今，任爱思益普董事。
8	郑双佳	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爱思益普技术人员、质量经理、助理总监、总监、监事会主席。
9	张辛芸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于清华大学任实验室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助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于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 BD 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于北京诺福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3 年 5 月加入爱思益普，现任总经理助理。
10	唐迎龙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于中国科学生物物理研究所任博士后；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于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于中金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爱思益普监事。
11	胡志平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康化（上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任分析测试组组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瓦里安上海代表处任技术支持；200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于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销售经理。2020 年 10 月加入爱思益普，现任爱思益普副总经理。
12	邴铁军	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21 年 12 月加入爱思益普，现任爱思益普副总经理。
13	余燕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北京华文书海图书批发有限公司任项目管理员；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内审部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24 年 2 月加入爱思益普，现任爱思益普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637.47	28,831.96	23,246.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94.91	21,120.19	15,32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94.91	21,120.19	15,325.70
每股净资产（元）	12.50	11.37	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0	11.37	9.59
资产负债率	21.68%	26.75%	34.07%
流动比率（倍）	4.13	3.42	2.61
速动比率（倍）	3.47	2.81	2.20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84.27	14,948.48	8,926.25
净利润（万元）	-1,297.45	-5,387.49	-3,30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7.45	-5,387.49	-3,30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5.05	-3,118.91	-3,43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5.05	-3,118.91	-3,435.20
毛利率	35.79%	29.51%	29.0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32%	-32.79%	-4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35%	-18.98%	-4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3.22	-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3.22	-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7	3.72	3.50
存货周转率（次）	3.56	4.88	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8.37	-4,066.42	-2,91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2.19	-1.8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51.92	3,510.08	3,200.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36%	23.48%	35.85%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其中2024年1-4月数据已年化；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其中2024年1-4月数据已年化；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马成
项目组成员	孔泽民、余力、王萌、杨轩、刘一鸣、胡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59572288
经办律师	贾琛、魏海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高平、张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韩甫仁（已离职）、李金旺（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药物研发服务	为全球创新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药物发现阶段基于药物靶点的生物学研发服务，并逐步延伸至临床前研究阶段。
-------------	---

公司 2010 年成立，是一家靶点驱动的药物发现生物学平台，覆盖从靶点发现验证、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到临床前候选分子确定的新药发现各个阶段的生物学研究，专注于肿瘤、免疫、代谢、心血管、中枢神经系统等疾病领域的生物学和药理学研究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5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为导向，始终围绕“四个面向”，以人民的生命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践行健康中国战略，推动肿瘤、免疫、代谢、心血管、中枢神经系统等疾病领域的新药研发；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积累，面向生物医药这一经济主战场，积极布局新药研发的前沿技术。疾病靶点的确认是新药研发决定成败的第一步，公司累计建立各类靶点蛋白和细胞系超过 1,500 个，构建的靶点库规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新药研发是一个复杂且多学科交叉的过程，涉及学科包括蛋白科学、生物化学、细胞学、药物代谢动力学和药理学等，公司已针对众多靶点建立了一系列基于生物学和药理学的研究技术平台，开发了超过 10,000 种针对不同靶点的检测方法和技术，能为客户提供从靶点验证到候选化合物确定标准化、一体化的研发服务。公司“心脏安全性评价新药研发服务”“离子通道靶点的中枢神经系统新药筛选评价服务”“激酶谱选择性筛选”“先导化合物体外脱靶效应 44 safety panel 功能性检测服务”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获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具体细分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存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获得最优的候选药物。

目前公司药物发现阶段业务覆盖药物靶点发现及选择、先导化合物发现、早期成药性评价和先导化合物优化等阶段，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电生理科学等。

（1）生物化学服务，主要针对蛋白靶点水平的药物筛选，包括离子通道、G 蛋白偶联受体、转运体、激酶受体等在内的多种膜蛋白靶点以及激酶、非激酶、核受体、DNA 和 RNA 活性调节蛋白、互作蛋白等在内的细胞质内靶点，可用于验证特定基因或蛋白质是否具有成药性的潜力，以及化合物与靶点的相互作用机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靶点验证和方法学构建开发平台，助力基于新靶点的研究和化合物筛选，可以提供蛋白纯化、酶学研究、生化检测、HTS 筛选、MOA 研究、LCMS 分析等在内的多种研究服务。

（2）细胞生物学服务，主要针对细胞水平的药物筛选，主要在细胞水平上检测生物分子的活性以及细胞生理功能的变化，包括细胞增殖、生存和凋亡等生理功能的变化。这种筛选方法不仅检测生物分子的活性，还涵盖了细胞整体的功能和状态，为药物筛选和研究提供了更为全面的视角。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细胞学团队，可以提供包括小分子、靶向蛋白降解药物（PROTAC）、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细胞基因治疗（CGT）药物在内的各类药物的检测筛选服务，借助全面的细胞生物学技术手段和平台评价实体分子在细胞水平上对细胞和靶点的作用效果，同时公司擅长做各类方法开发及机制探索，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各类服务。

（3）电生理科学服务，指通过电生理技术记录或测定整体动物或离体器官组织或细胞离子通道等的改变，从而解析药物对生物电活动和相应功能的影响，及其和疾病的联系。公司具体业务包括离子通道靶点稳转细胞系的构建和药物对离子通道活性的检测，神经系统疾病的电生理功能检测、脑片电生理研究服务等。此外，公司在对 hERG（一种心脏毒性相关的钾离子通道）以及心脏安评为主的成药性评价中，形成一套完整的评价体系。

2、临床前研究阶段业务

临床前研究是连接早期药物发现与正式进入人体临床试验的关键环节，旨在通过体外细胞试验、活体动物试验等对药物有效性与安全性进行预先筛选与验证。公司临床前研究阶段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理药效学服务以及 DMPK 服务。

（1）药理药效学服务。体内药理药效是临床前研究重要的环节，通过跟人类生理发病机制类似的疾病动物模型，结合临床治疗的给药途径，评估药物在临床适应症的用药剂量、药物作用效果与机理以及药物作用途径，为新药临床试验提供重要指导意见及风险管控依据。公司拥有丰富的在体离体药效模型，完整的药效评价体系，提供肿瘤药理、自免代谢药理、心血管药理及中枢神经药理等多个领域的临床适应症研发及多元的体内药理药效服务，并支持客户新药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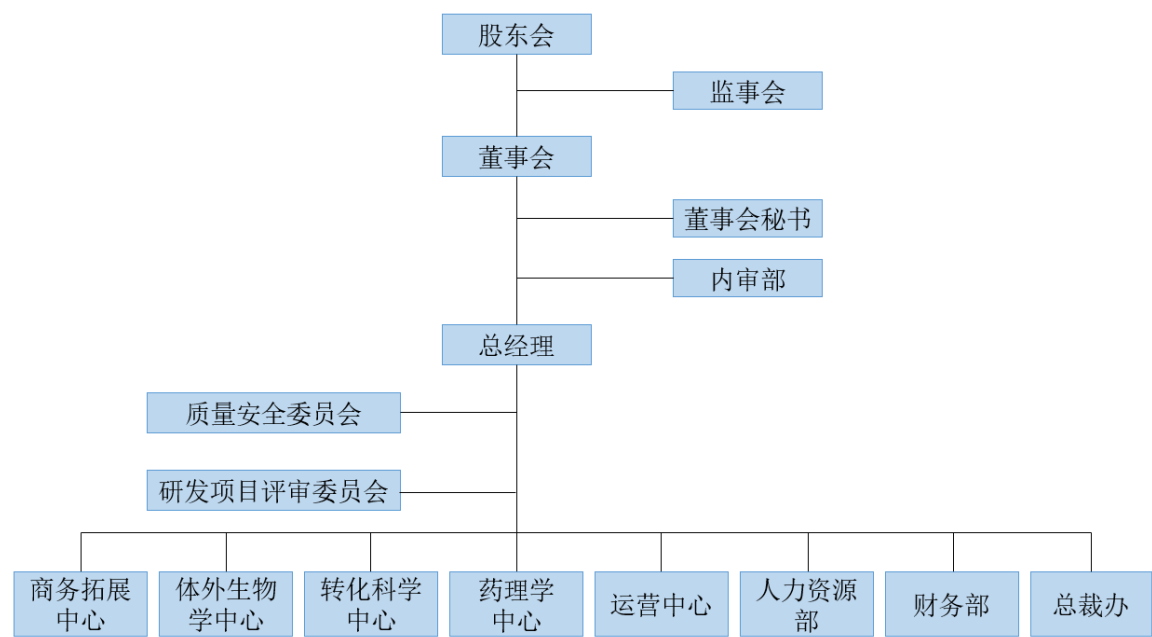
（2）DMPK 服务，指通过关注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排泄（ADME）和药代动力学

（PK）特性，帮助确定候选药物的药理特性。公司可以为药物研发企业提供全面的化学药物或者生物制品的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以及生物分析技术服务，其中临床前药代动力学服务系为客户在临床前研究阶段提供体外吸收分布代谢排泄评价服务和动物体内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生物分析服务平台可以同时支持化学药物和生物制品的生物样品分析。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ICE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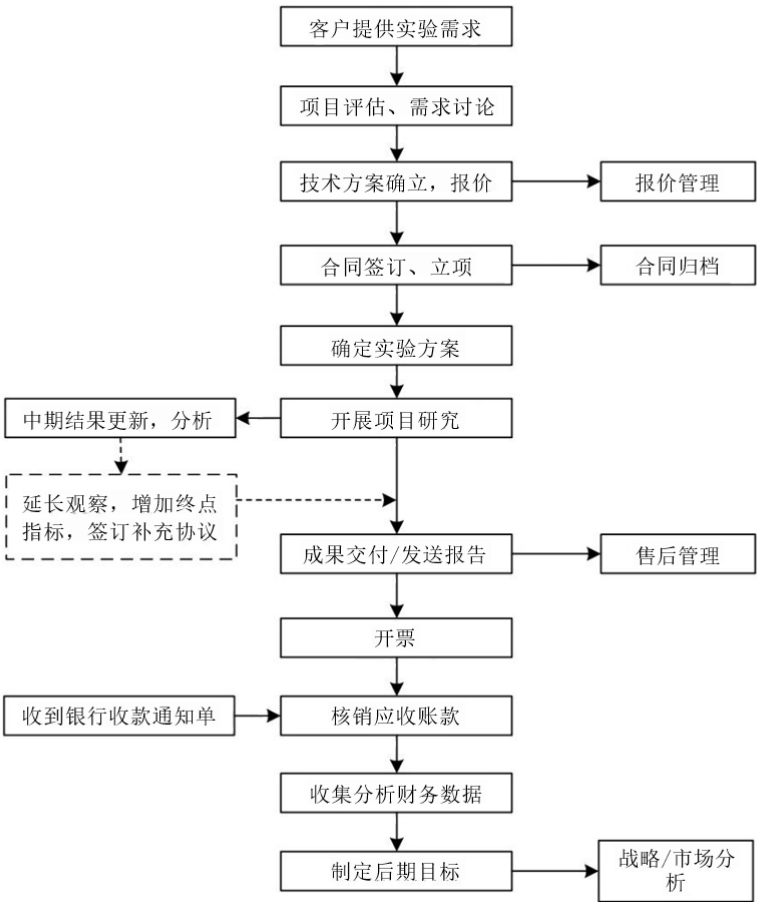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责
1	总裁办	承接公司战略目标，以战略运营管控、对外关系、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管理为工作重心，通过有效协同内部各中心/部门和统筹外资资源，实现各中心/部门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序，引领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2	体外生物学中心	以临床需求为核心，以创新研发技术领先、建立明星业务为支撑，不断建立和优化技术平台，通过为客户提供分子生物、细胞生物、蛋白质科学、生物化学和电生理科学等研发技术服务，同时作为创新药研发上游环节开展下游技术服务引流，为全球客户提供最大化的研发服务价值，带动公司业务整体快速发展。
3	转化科学中心	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建立标准化产品、自动化技术和建立特色能力为支撑，通过为客户提供药物代谢动力学研发和生物分析方法开发、方法验证和样品分析等技术服务，为全球客户提供成药性评价服务。
4	药理学中心	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建立稳定和标准的实验模型为支撑，为客户提供体内药效、毒理病理动物实验等研发和验证技术服务，为全球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价值。
5	运营中心	以公司战略为基础开展运营管理工作，开展公司供应链、质量安全、实验室、行政事务管理、IT 管理等体系建设工作，以精益化管理为目标，支持公司日常运营有序、高效的支撑业务快速发展。

6	商务拓展中心	以达成经营目标为核心，以市场开拓和商务洽谈为支撑，面向细分市场提供给目标客户专业服务，通过建立合作渠道、商业/产品模式、客户交流和服务等方式有效输出公司技术服务，建立技术服务合作项目，树立品牌形象及美誉度，塑造品牌影响力。
7	财务部	以公司战略为基础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以全面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经营分析和评估等各项工作为依托，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各项管理决策与日常运营提供支撑。
8	人力资源部	以公司战略为基础开展人力资源各专业体系建设工作，深入了解业务/发展痛点出具人力资源解决方案，对公司各部门进行支持与赋能，助力业务拿到结果，推动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9	内审部	公司内审部为独立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系统的内部审计监督，促进公司的业务和管理发展及目标的达成。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北京飞壹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动物饲养服务	37.04	31.57%	17.33	3.02%	-	-	否	否
2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测序合成服务	33.35	28.43%	153.25	26.74%	78.03	7.25%	否	否
3	徐州医科大学	无	动物饲养服务等	8.93	7.61%	34.95	6.10%	11.26	1.05%	否	否
4	吉林大学	无	检测服务	5.27	4.49%	-	-	-	-	否	否
5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测序合成服务等	4.92	4.20%	31.67	5.53%	38.15	3.55%	否	否
6	北京晶莱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动物饲养及样本检测服务	0.08	0.07%	42.05	7.34%	2.44	0.23%	否	否
7	徐州爱思益普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检测服务	-	-	128.80	22.47%	553.27	51.42%	是	否
8	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注销过程中	检测服务	-	-	5.02	0.88%	180.87	16.81%	是	否

9	上海赛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检测服务	-	-	-	-	98.52	9.16%	否	否
合计	-	-	-	89.60	76.37%	413.07	72.07%	962.54	89.46%	-	-

具体情况说明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除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为公司关联方以外，公司与上述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除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上述供应商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离子通道药物筛选技术平台	离子通道作为最重要的药物靶点家族，在诸多疾病领域受到关注。爱思益普基于自主建立的全国先进、世界较为领先的离子通道细胞库，采用较高技术门槛的电生理学技术，实现了精准地直接测量药物对离子通道靶点的直接调控作用，实现了靶向离子通道药物高效、精准和高通量的筛选。 该平台可应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新药筛选和机制研究、心血管系统药物筛选以及部分免疫和代谢药物靶点筛选。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全面的药物心脏安全性评价技术平台	药物的致心律失常毒性是监管部门最重视的毒性风险，心脏安全性评价是创新药必须的研究，在药物筛选的早期阶段就需要针对 hERG 通道靶点进行筛选，从而排除有风险的化合物。公司基于指导原则 ICES7B 建立从关键靶点到细胞模型、组织器官模型以及啮齿类动物模型完善的心脏安全性评价技术链条，可以符合最新指导原则的要求，从而极大的便利了在药物研发早期选出安全性较好的化合物。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丰富多元的细胞内蛋白表达水平和蛋白修饰的检测平台	包括传统 WB、IF、In-cell western、Hibit 等多项技术，可实现高通量、多维度分析细胞内蛋白表达水平变化以及蛋白修饰水平的变化，包括磷酸化、泛素化、乙酰化、糖基化等。 该平台是蛋白降解药物筛选的必备平台，亦可应用于其他药物下游信号筛选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多种原代免疫细胞分离诱导技术及免疫功能及免疫调节的评价方法	可分离并诱导包括 T 淋巴细胞、B 淋巴细胞、NK 细胞（自然杀伤细胞）、粒细胞等免疫细胞，使用 ELISA、ALPHALISA、HTRF 等多种方法评价细胞因子分泌、表面特异性 marker 检测等，用混合淋巴细胞反应实验以及肿瘤细胞杀伤实验评价免疫细胞功能及免疫调节，涉及种属包含人、大小鼠、兔、犬、猴等啮齿类至灵长类动物的全覆盖，技术储备基础雄厚。 该平台是免疫系统药物筛选和机制研究的基础平台。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蛋白-酶学-生物物理-MOA-质谱-谱学筛选	深入融合各平台优势，构建了从蛋白质科学、生物物理学、酶学活性开发、生化机制研究、基于质谱的生化方法分析以及谱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六位一体的融合平台	学筛选六位一体的大生化平台，在专业化、自动化和国际化的道路上不断为国内外小分子新药研发提供专业、高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6	酶学筛选平台	基于激酶和非激酶靶标的药物筛选，是肿瘤和免疫学药物发现的初始环节。公司已搭建了成熟的基于靶标蛋白的化合物筛选服务体系，形成了以激酶、磷酸酶、蛋白酶、表观遗传、DNA 损伤修复、磷酸二酯酶、代谢、免疫等平台为主的测试服务，建立了国际较大的小分子靶标筛选库。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GPCR 过表达细胞系构建和药物筛选技术平台	G 蛋白偶联受体（GPCR）是细胞膜上最大的蛋白家族，由于其拥有广泛的配体和组织分布，可参与到机体众多的生理功能调控中，是药物发现中最重要的方向之一。爱思益普搭建 GPCR 细胞模型数量多、种属全、检测方式多样、即到即检周期短，可实现高通量筛选。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生物标志物（Biomarker）检测平台	Biomarker 的检测贯穿新药研发到临床试验的整个过程，是评价药物有效性的重要手段。爱思益普在生物标志物检测方面，建立了包括 WB、qPCR、In-cell western、IFA、FACS、ELISA、AlphaLISA 等在内的多维度综合检测平台，并结合公司强大的生物信息分析能力，针对新药研发过程中的重要靶点及生物标志物进行方法学开发和验证，可实现细胞、组织、体液等多种生物样品的快速、高通量检测。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9	Safety panel 药物脱靶安全性评价平台	基于公司自主构建的多靶点类型稳转细胞系及检测体系，构建早期基于体外功能活性测试的药物脱靶安全性评价，建立了 SafetyOne44 和 SafetyMax90 筛选平台，累计完成 800+化合物的筛选，完成 300+申报化合物的检测，通过对药物的脱靶效应测试，帮助客户对药物潜在的不良反应进行预测，从而帮助客户决策化合物作为候选化合物的潜力和风险。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0	Kinase panel 激酶选择性评价平台	基于公司完善全面的生物化学研究全平台，自主构建的国内领先的激酶谱选择性评价平台，构建基于激酶活性测试的评价体系，建立了最多覆盖 416 个激酶靶点并可以灵活组合的激酶谱，服务于国内外药物学术研发企业，数据被引用的文献达 30 篇以上。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1	CNS Panel 成瘾性评价平台	基于 2022 年 1 月药审中心（CDE）组织修订的《药物非临床依赖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以及与 CDE 及行业专家的沟通反馈和大量理论基础支撑，建立了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DrugAbuse Safety Panel 和 CNS Core Safety Panel 的药物安全性筛选平台以及 CNS Max Panel 的 CNS 药物筛选平台，为国内外药物研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数据，评估早期药物成瘾性风险，支持 CNS 系统的脱靶效应评价，协助推进药物研发进程。			
12	Cell panel 筛选平台	通过 cell panel 的筛选，可以帮助客户在抗肿瘤药物筛选和机理研究中，找到适合的肿瘤模型，或者与靶点相对应的适应症。 该平台可进行：（1）上千种细胞类型可自由组合，除常规肿瘤细胞系外，还可组合耐药细胞株等细胞；（2）2D、3D 以及联合用药等多种检测方法；（3）一次性大量细胞株筛选，成本低；（4）可根据测试结果提供深度的生物信息学分析。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3	一体化药物发现平台	公司已针对众多靶点完成了从生物化学、细胞学、DMPK、脱靶效应、体内生物学实验的覆盖，可以为药物发现从靶点到候选化合物确定提供完备的一体化服务，进而极大的提高药物研发的效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4	细胞系编辑平台	运用基因过表达、Knock-down、Knock-out、Knock-in 等技术构建包括 Reporter（报告基因）、Ba/F3 稳转细胞株、Hibit 稳转细胞株、耐药株、突变株等在内的各种细胞系，用于早期药物筛选、靶点选择性、种属特异性和机制研究等一系列服务。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ice-biosci.com	ice-biosci.com	京 ICP 备 18000044 号-1	2021-12-28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爱思益普生物信息查询平台	2023SR0944257	2023 年 8 月 1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爱思益普
2	爱思益普药物发	2024SR1230467	2024 年 8 月	五十年	原始	爱思益普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现检测服务平台		22 日		取得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148,354.01	1,627,172.59	办公使用	外购
合计		2,148,354.01	1,627,172.5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24-0028	徐州中舒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9 年 6 月 12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4Q31273R0M	爱思益普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7 年 6 月 6 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京 AQBHW III 202300019	爱思益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4	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表	京经济开发区卫实验室备字[2021]040 号	爱思益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1 年 9 月 3 日	-
5	贵州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2024010047	贵州中钊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9 年 4 月 28 日
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110302556821859W	爱思益普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
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11001170	爱思益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8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50800202	爱思益普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9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ZJTX1644	爱思益普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1,852,792.69	18,403,021.18	63,449,771.51	77.52%
电子设备	2,211,546.10	1,090,319.47	1,121,226.63	50.70%
办公设备	722,087.23	291,365.21	430,722.02	59.65%
合计	84,786,426.02	19,784,705.86	65,001,720.16	76.6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原值 15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生物分子相互作用分析系统	1	4,936,283.19	625,262.72	4,311,020.47	87.33%	否
声波移液系统（钠升级移液系统）	1	4,141,592.92	573,937.10	3,567,655.82	86.14%	否
钠升级移液系统	1	3,958,500.00	814,791.49	3,143,708.51	79.42%	否
Qpatch 自动膜片钳系统	1	2,483,160.05	--	2,483,160.05	100.00%	否
高通量实时荧光检测系统	1	2,784,070.67	683,257.51	2,100,813.16	75.46%	否
高内涵成像分析系统	1	2,371,681.50	525,722.86	1,845,958.64	77.83%	否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983,008.85	170,479.76	1,812,529.09	91.40%	否
串联四级杆液质联用	1	1,768,141.60	335,946.94	1,432,194.66	81.00%	否
高分辨质谱仪	1	1,548,672.57	208,425.60	1,340,246.97	86.54%	否
合计	-	25,975,111.35	3,937,823.98	22,037,287.37	84.8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办公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爱思益普	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4 号楼 1, 2, 3, 4, 5, 6, 7 层 101, 201, 301, 401, 501, 601, 701 室	3,675.86	2021.10.25-2027.2.6	办公科研
爱思益普	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5 号楼 2 层 0201/15 号楼 1 层 0101/15 号楼 4 层 0401/15 号楼 3 层 0301/15 号楼 6 层 0601/15 号楼 5 层 0501/15 号楼 7 层 0701	2,816.16	2023.5.31-2026.9.4	办公科研
爱思益普	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6 号楼 1, 2, 3, 4, 5, 6, B1 层 101, 201, 301, 401, 501, 601, B101 室	2,691.25	2020.11.1-2026.1.31	办公科研
贵州中钊	贵阳南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明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房屋 2 号楼 1、2、3 层	3,891.28	2022.08.01-2027.07.31	办公科研
徐州中舒	徐州城投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东湖医学创新港 2 号楼 C 栋 502 室	2,089.45	2023.07.15-2028.07.14	办公科研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	1.11%
41-50 岁	21	4.67%
31-40 岁	106	23.56%
21-30 岁	317	70.44%
21 岁以下	1	0.22%
合计	45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9	6.44%
硕士	154	34.22%
本科	191	42.44%
专科及以下	76	16.89%

合计	450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与研发人员	333	74.00%
管理人员	73	16.22%
销售人员	44	9.78%
合计	45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闫励	52	董事长，2024年5月至2027年5月	2003年至2009年，于德国鲁尔波鸿大学（Ruhr University Bochum, Germany）任神经生理教研室助教、研究员；2010年至今，创立爱思益普并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入选“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创业团队，被聘为“北京市特聘专家”；同年入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麒麟双创工程”创新创业人才。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2	李英骥	52	董事、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7年5月	2006年至2009年，于奥地利格拉茨医科大学（Medical university of Graz, Austria）担任呼吸内科博士后和助理研究员；2010年至今，创立爱思益普并历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被北京市评为北京市“海聚工程”海外高层次人才；2015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麒麟”海外高层次人才；2017年入选江苏省双创人才，徐州市双创人才。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情况和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研发贡献
1	闫励	董事长。在董事会、技术专家层面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对项目的节点目标	2015年，入选“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创业团队，被聘为“北京市特聘专家”；同年入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麒麟双创工程”创新	制定公司研发管线战略，领导公司创

		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的继续或终止做出决定。	创业人才。主导、参与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新药物研发工作。
2	李英骥	董事、总经理。在经理、技术专家层面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对项目的节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的继续或终止做出决定。	2015 年被北京市评为北京市“海聚工程”海外高层次人才；2015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麒麟”海外高层次人才；2017 年入选江苏省双创人才，徐州市双创人才。主导、参与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主持 1 项北京市科技项目。	执行公司研发管线战略，管理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闫励	4,528,728	20.84%	2.75%
2	李英骥	2,913,574	10.23%	4.95%
合计		7,442,302	31.07%	7.70%

注：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劳务外包主要为保洁工作。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84.27	100.00%	14,948.48	100.00%	8,905.10	99.76%
药物发现	4,335.84	83.63%	12,637.72	84.54%	8,095.90	90.70%
临床前研究	848.43	16.37%	2,310.76	15.46%	809.20	9.0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1.15	0.24%
合计	5,184.27	100.00%	14,948.48	100.00%	8,926.2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创新药研发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思科	否	研发服务	369.10	7.12%
2	InSilico Medicine	否	研发服务	343.48	6.63%
3	齐鲁制药	否	研发服务	236.50	4.56%
4	Nimbus Discovery, Inc.	否	研发服务	147.61	2.85%
5	德昇济医药（无锡）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144.04	2.78%
合计		-	-	1,240.73	23.94%

注：海思科包括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InSilico Medicine 包括 InSilico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InSilico Medicine Taiwan Limited 和英矽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齐鲁制药包括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和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InSilico Medicine	否	研发服务	1,036.14	6.93%
2	海思科	否	研发服务	666.02	4.46%
3	成都地奥	否	研发服务	614.77	4.11%
4	Nimbus Discovery, Inc.	否	研发服务	531.49	3.56%
5	齐鲁制药	否	研发服务	440.20	2.94%
合计		-	-	3,288.61	22.00%

注：成都地奥包括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InSilico Medicine	否	研发服务	812.15	9.10%
2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379.08	4.25%
3	海思科	否	研发服务	298.14	3.34%
4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230.27	2.58%
5	ROME Therapeutics	否	研发服务	228.90	2.56%
合计		-	-	1,948.54	21.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各类试剂、耗材等。

2024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	295.02	19.97%
2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等	113.84	7.71%
3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	99.53	6.74%
4	北京逸优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	98.54	6.67%
5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试剂、耗材	80.24	5.43%
合计		-	-	687.18	46.52%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	907.82	21.45%

2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等	329.31	7.78%
3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等	294.89	6.97%
4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试剂、耗材等	236.31	5.58%
5	索菲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	156.29	3.69%
合计		-	-	1,924.63	45.4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	706.16	16.73%
2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等	485.25	11.50%
3	北京逸优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	298.01	7.06%
4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等	257.80	6.11%
5	东方科创（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	249.61	5.91%
合计		-	-	1,996.84	47.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5,502.17	12.94%	106,550.28	29.50%

个人卡收款	-	-	104,320.28	87.06%	254,610.89	70.50%
合计	-	-	119,822.45	100.00%	361,161.1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现金收款主要内容是客户回款。2023 年现金收款主要内容是员工宿舍押金返还。2024 年 1-4 月没有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使用董事、总经理李英骥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均来源于上述个人卡，该卡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余额转回公司公户。2022 年个人卡收款主要为收回关联方借款以及代缴社保退款，2023 年个人卡回款主要为代缴社保退款，不涉及客户回款。

上述个人卡均专门用于公司业务，不存在个人卡资金公司用途和个人用途混淆的情形。公司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已在报告期内清理，清理后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从内控制度上禁止现金收付以及个人卡代收代付结算等行为，并且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92.00	100.00%	272.00	91.89%	74,960.99	21.17%
个人卡付款	-	-	24.00	8.11%	279,147.00	78.83%
合计	192.00	100.00%	296.00	100.00%	354,107.9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以及团建费用。2023 年、2024 年 1-4 月，现金付款主要为银行函证手续费。

2022 年个人卡付款主要为公司支付无票费用；2023 年个人卡付款主要为银行卡手续费。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主要为全球创新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药物发现阶段的新药研发服务。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公司所处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相关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1）爱思益普

①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构建项目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构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2〕0041 号），批复项目为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构建项目。

2023 年 6 月，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并出具《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构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为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专家验收意见，通过自主验收。

②基于药物靶点的新药筛选及成药性评价平台项目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药物靶点的新药筛选及成药性评价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1〕0017 号），批复项目为基于药物靶点的新药筛选及成药性评价平台项目。

2021 年 11 月，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并出具《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药物靶点的新药筛选及成药性评价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为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符合验收要求。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专家验收意见，通过自主验收。

③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001 号），批复项目为早期新药开发的筛选平台建设项目。

（2）徐州中舒

2023 年 2 月，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为徐州中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

学实验动物基地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1-320371-89-03-829227）。

（3）贵州中钊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贵州中钊报送的《南明区医药研发服务总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筑环表[2022]209 号）。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出具《南明区医药研发服务总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贵州中钊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南明区医药研发服务总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持有登记编号为 91110302556821859W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研发服务，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以及应急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依据其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新药研究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研究服务费来实现盈利。公司提供服务的结算主要按 FTE（Full-Time Equivalent，全时当量，即按时间计量收费的形式）和按 FFS（Fee For Service）两种模式。在 FTE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约定 FTE 劳务费率，每月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在 FFS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约定具体项目内容，在将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交付客户后，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二）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创新药研发企业，公司采用直销业务模式，直销模式亦是公司所在的行业通行惯例。公司凭借多年来良好的服务质量，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公司客户来源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论坛，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专业论坛，通过专业技术介绍对公司服务进行推广宣传，直接与潜在客户接触，了解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以获取潜在客户；②拜访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会对目标客户进行针对性拜访，了解客户需求，并向其展示公司的服务范围和技术储备；③营销网络覆盖，公司对不同类别的客户、不同地域的客户进行差异化宣传介绍，通过本地化专业化服务近距离接触客户。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主要为实验试剂、耗材等。采购活动开始前会根据公司库存情况决定是否发起采购申请。使用部门负责提交采购申请和用户需求，供应链部门负责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资质收集并且开展询比价及商务谈判等，法律及财务部门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审核，仓储部门根据采购订单和实际到货情况负责验收入库。满足付款条件时，由供应链部门发起付款申请，经过恰当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支付采购款项。

（四）研发模式

公司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研发项目，立项后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分为三个阶段，①立项阶段，在立项阶段主要是对研发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分析，通过研发管理部门初步筛选后，

由公司层面的研发评审委员会进行是否同意立项的决策。②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组需定期或不定期汇报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对研发方向和技术路线进行分析总结。③在项目研发终点，项目组需完整回顾研发过程，就研发项目出具结论性意见，通过公司层面研发评审委员会结项后，公司及时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并扩充公司技术服务范围。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5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为导向，注重技术积累，积极布局新药研发的前沿技术，疾病靶点的确认是新药研发决定成败的第一步，公司累计建立各类靶点蛋白和细胞系超过 1,500 个，构建的靶点库规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已针对众多靶点建立了一系列基于生物学和药理学研究技术平台，开发了超过 10,000 种针对不同靶点的检测方法和技术，能为客户提供从靶点验证到候选化合物确定标准化、一体化的研发服务。公司“心脏安全性评价新药研发服务”“离子通道靶点的中枢神经系统新药筛选评价服务”“激酶谱选择性筛选”“先导化合物体外脱靶效应 44 safety panel 功能性检测服务”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获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5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4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为导向，通过不断地技术积累以及人才储备，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的新药筛选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新药研发服务。 公司目前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根据市场调研的用户需求、技术发展动向等，并结合有关的政策、法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确立新服务、新技术研发的意向时，或原有服务因功能改进或其它原因需要改进的，由需求部门或研发部门提出立项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200.09 万元、3,510.08 万元和 95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5%、23.48%和 18.36%，处于较高水平。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亦注重与高校配合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中国药科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CE-JS-202101Z-001	自主研发	-	3,954,267.12	4,533,721.45
ICE-YF-202203Z-002	自主研发	-	5,455,792.04	2,579,824.82
ICE-YF-202203Z-001	自主研发	56,852.05	3,420,298.86	2,856,899.40
ICE-YF-20220101Z-001	自主研发	-	-	3,437,157.50
ICE-YF-20220101Z-009	自主研发	-	-	2,312,767.82
ICE-IO2024-S-P01	自主研发	2,235,967.41	9,252.08	-
其他	自主研发	7,226,387.58	22,261,197.42	16,280,566.58
合计	-	9,519,207.04	35,100,807.52	32,000,937.5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8.36%	23.48%	35.8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爱思益普通过与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院所及高校就相关基础技术和产品开发进行合作研发，积累和储备行业前沿技术，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公司与赣江中药创新中心、北京化工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达成合作协议，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作期限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1	2022/11/18-项目完成/中止/终止	天然产物分子库筛选	赣江中药创新中心	甲乙双方（甲方：赣江中药创新中心，乙方：爱思益普）分工合作，就天然产物分子库筛选项目，甲方提供天然产物化合物库分离、分析、合成等及其他相关信息，乙方进行疾病、靶点、assay 构建及开发、高通量筛选等工作。
2	2023/8/23-2028/8/22	中国药科大学-爱思益普智能化创新药发现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	中国药科大学	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联合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级科技项目，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项目成果的应用示范与推广，服务地方社会与经济发展
3	2023/4/25-2028/4/24	北京化工大学-爱思益普药物创新工程中心	北京化工大学	甲乙双方(甲方：爱思益普、乙方：北京化工大学)在健康与生命领域合作，建立校内外优势学科交叉、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联合体，促进甲方引进的或乙方自主开发的应用科技成果的转化，为甲方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支持。
4	2022/4/29-2024/4/28	肿瘤细胞系模型建立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甲乙双方(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乙方：爱思益普)分工合作，就“肿瘤细胞系模型建立”项目，甲方提供符合样本采集规范的临床样本及相关信息，乙方进行肿瘤细胞系模型建立。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的归属
1	天然产物分子库筛选	(1) 甲方负责天然产物化合物库选择、分离、合成等信息的提供；(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化合物进行生物分析的基本信息；(3) 乙方通过查找文献和相关数据库确认疾病、靶点方向并同步信息给到甲方；(4) 乙方应有专人作为项目经理全程负责每个项目生物学服务，并定期组织甲乙双方技术专家进行项目规划和讨论。	双方共同所有
2	中国药科大学-爱思益普智能化创新药发现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	(1) 甲方承担联合实验室的研究经费及运行经费，并提出明确的研究内容与目标，委托乙方或与乙方共同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等。(2) 乙方向甲方输送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3)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组织研究团队按合作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与甲方联合进行技术研发或咨询等。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根据甲方委托开展的研究开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属于甲方；(2) 根据乙方的科技成果中试及产业化需求而开展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以及甲乙双方联合申请的国家、地方的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

3	北京化工大学-爱思益普药物创新工程中心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关技术前沿创新课题研究。(2) 甲方可以合理地使用乙方现有的有关技术。(3) 甲方成立北京化工大学教学实习基地, 作为乙方相关科技成果的中试和产业化基地, 承担相应的中试和产业化任务。(4) 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关科技信息的搜集和整理, 乙方人员可作为甲方的技术顾问, 提供相应的科技咨询服务。(5) 以工程中心为依托, 甲乙双方可联合申请承担国家、地方的科技计划项目。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根据甲方委托开展的研究开发项目, 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属于甲方;(2) 根据乙方的科技成果中试及产业化需求而开展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 以及甲乙双方联合申请的国家、地方的科技计划项目, 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
4	肿瘤细胞系模型建立	(1) 甲方负责被采集者知情同意并告知签署知情同意书、样本采集、医院伦理审查等工作, 并负责协调工作。(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培养样本, 并提供该培养样本的知情同意书及脱敏的临床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样本的病理诊断、样本类型、取样时间及取样部位等), 培养样本应符合乙方要求的质量标准。(3) 乙方对培养成功、信息完整且符合质世要求的样本进行冻存, 并提供冻存样本储存的样本库。(4) 细胞系样本建立过程中所需的人力、仪器设备、试剂等成本均由乙方负责。	双方共同所有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并取得编号 2022ZJTX1644 号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 20232050800202 号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二年。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1100117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具体细分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处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151112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CFDI）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修订 药品检查制度规范和技术文件，承担药物临床试验、非临床研究机构资格认定（GLP 认证）和研制现场检查、药品注册现场检查等工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主要负责药物临床试验及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审评，参与拟订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拟订药品审评规范和技术指导原则并组织实施、协调药品审评相关检查、检验等工作。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相关的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新药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3	科学技术部	负责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法规等；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24.07	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3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卫体改发〔2023〕23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2023.07	支持药品研发创新。明确医药产业链短板和支持重点，引导支持企业突破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提升医药产业链配套水平和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推进优先审评审批工作。
3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办发〔2022〕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05	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符合要求的创新药、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和医疗器械、罕见病治疗药品等，加快审评审批。
4	《“十四五”市场监	国发〔2021〕	国务院	2022.01	完善创新药物、创新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

	管现代化规划》	30 号			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建立国家药物医疗器械创新协作机制，加强对重大创新研发的指导。
5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1.12	推动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与应用。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程。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6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12	重点围绕药品、疫苗、先进诊疗技术和装备、生物医用材料、精准医疗、检验检测及生物康养等方向，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增强生物医药高端产品及设备供应链保障水平，有力支撑疾病防控救治和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健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8	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开展药物非临床研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与研究项目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备、仪器和管理制度，保证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
8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8〕633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05	提出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生物产业倍增发展，培育生物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审批政策密集改革，医保基金腾笼换鸟，国内正处于由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阶段。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对于创新药的技术协助、简化审批、市场空间都有明确支持，促进创新药行业良好发展。公司作为新药研发 CRO，随着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引的落实，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为公司所处行业新增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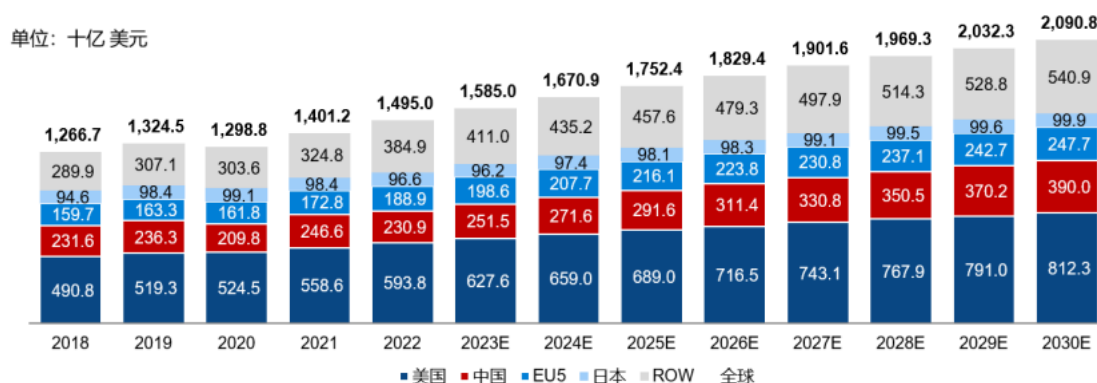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 CRO 服务，医药市场的发展情况对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创新药物的研发，CRO 作为创新药物研发的重要支撑也迎来的良好发展机遇期。公司作为新药研发 CRO，具有广阔的市场机会。

(1) 全球医药市场情况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2022 年达到 14,950 亿美元，并且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20,908 亿美元。除了领先的市场规模，美国和中国的医药市场相较于世界其它地区均显示出较高的增速，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医药需求的增长、专利药物的不断获批上市以及 CRO 市场的快速发展。CRO 市场的发展加速了医药公司的研发进度。

医药市场的高速发展提升了药企对 CRO 的需求，CRO 可以帮助医药公司降低费用、控制风险、提高研发效率以及提升自身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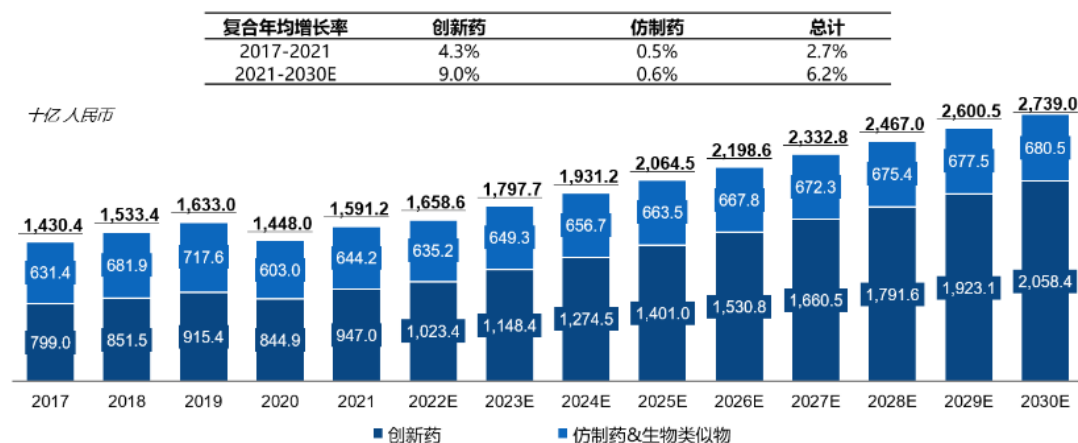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中国医药市场情况

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审批政策密集改革，医保基金腾笼换鸟，国内正处于由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阶段，在医药行业转型的过程中，创新药的申报数量显著增加，中国创新药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将高于仿制药市场。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2021年，中国创新药市场规模为9,470亿人民币，到2030年预计达到20,584亿人民币；而仿制药市场规模则从2021年的6,442亿人民币，增长到2030年的6,805亿人民币。

中国医药市场按创新药和仿制药拆分，2017-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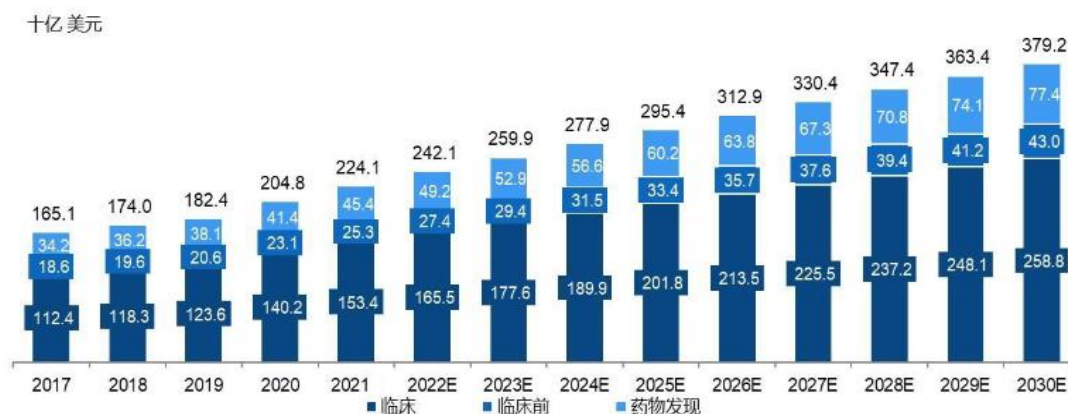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 全球 CRO 服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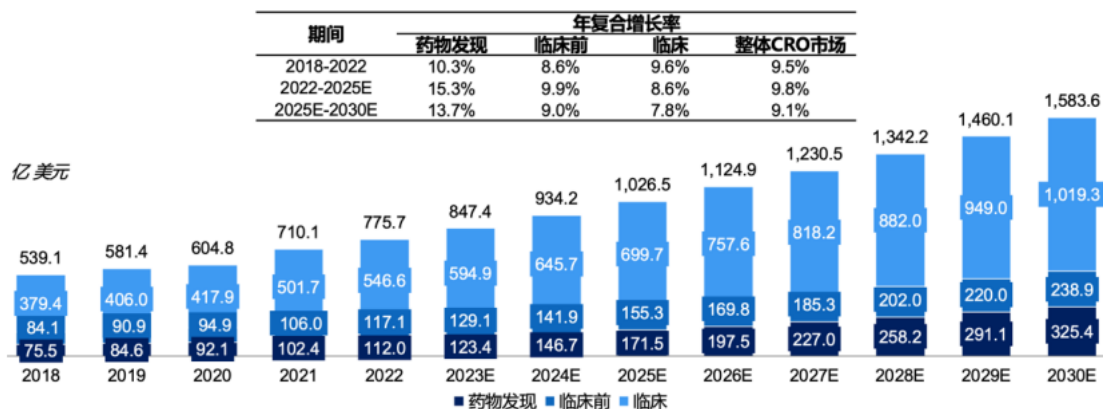
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2021 年全球医药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2,200 亿美元，其中药物发现阶段研发投入约 450 亿美元，临床前研究阶段研发投入约 250 亿美元，临床阶段研发投入约 1,530 亿美元。Frost&Sullivan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医药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增长至近 3,000 亿美元，其中临床前研究阶段研发投入将达到约 334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将以 7.7% 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

全球医药研发投入情况（2017-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8 年到 2022 年，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 市场规模以 9.5% 的复合年增长率从 539.1 亿美元增加到 775.7 亿美元。随着全球药物研发需求逐年增长，预计在未来，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 市场规模将会以 9.1% 的年复合年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1,583.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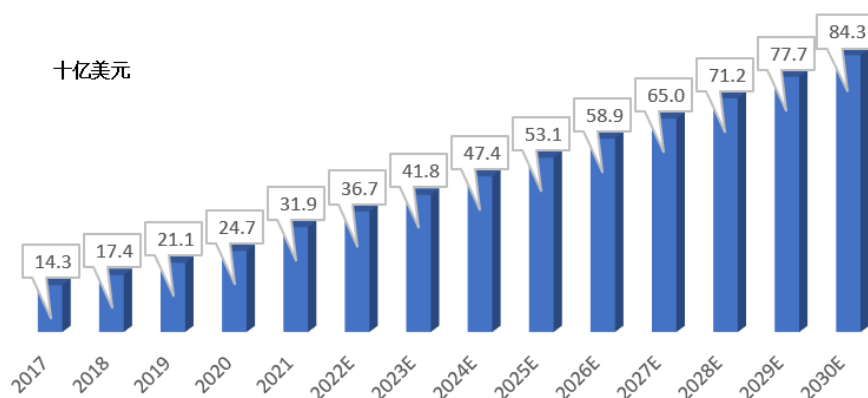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 中国 CRO 服务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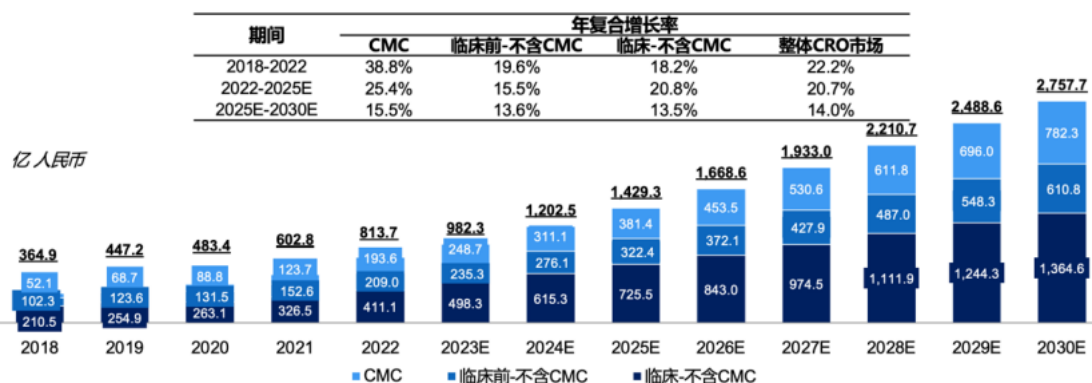
与全球制药研发规模相比，中国制药市场在研发开支方面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2021 年，中国制药研发投入总额为 319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研发开支的 14.2%。随着药物创新的需求增加、政策的鼓励加持、资金和专家的充足流入，预计 2030 年中国制药研发开支将达到 843 亿美元，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1.4%。中国的增长率接近为全球增长率的 2 倍。

中国研发支出，2017-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于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研发企业倾向与规模较大、专业化较强的CRO企业进行合作，中国CRO行业的渗透率已由2013年的25.80%增长至2022年的40.30%。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2018年到2022年，中国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从364.9亿人民币以22.2%的年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813.7亿人民币，随着中国药物研发流程的标准化以及药物研发投入逐年增长，预计在未来，中国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将会以14.0%的年复合年增长率于2030年达到2,757.7亿人民币。中国CRO服务市场未来预计增速将大幅高于全球CRO服务市场对应增速。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市场情况

美国作为全球创新药的领先国家，其CRO市场规模也是全球最大，全球规模靠前的CRO有IQVIA HOLDINGS INC.、ICON (incl. PRA Health)、PPD、Laboratory Corporation、Syneos Health等等。

中国CRO市场也在快速扩大，中国主要CRO有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

（2）主要竞争对手

1）药明康德（603259.SH）

药明康德的主营业务是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为化学业务、测试业务、生物学业务、细胞及基因疗法 CTDMO 业务、国内新药研发服务业务五大板块，服务范围覆盖从概念产生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个流程，服务区域包括中国、美国、欧洲及其他区域。

2）康龙化成（300759.SZ）

康龙化的主营业务是从药物发现到药物开发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为实验室服务、CMC(小分子 CDMO)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四大服务板块。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覆盖靶点发现验证、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以及临床前候选分子确定的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专注于肿瘤、免疫、代谢、心血管、中枢神经系统等疾病领域的生物学和药理学研究技术。公司累计建立各类靶点蛋白和细胞系超过 1,500 个，构建的靶点库规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公司已针对众多靶点建立了一系列基于生物学和药理学的研究技术平台，开发了超过 10,000 种针对不同靶点的检测方法和技术，能为客户提供从靶点验证到候选化合物确定一体化的研发服务。公司已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团队规模达到 400 余人，业务网络覆盖中国及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外市场，已经发展成为一家高度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以及具有丰富项目实践经验的新药研发 CRO。

2、竞争优势

（1）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定的研发成果门槛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搭建了离子通道药物筛选技术平台等 14 个核心技术平台，累计建立各类靶点蛋白和细胞系超过 1,500 个，构建的靶点库规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公司已针对众多靶点建立了一系列基于生物学和药理学的研究技术平台，开发了超过 10,000 种针对不同靶点的检测方法和技术，能为客户提供从靶点验证到候选化合物确定一体化的研发服务。公司已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

创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物发现阶段的 CRO 服务，累计交付数万个项目，大量的客户订单促使公司积累丰富的新药研发服务经验。公司在服务客户过程中，不断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不断提高订单交付标准化流程，形成了一批科学严谨的 SOP 文件，为今后快速规模化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3）公司拥有较为合理的人才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大型跨国企业任职经历，管理团队对于药物发现 CRO 的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分析判断。公司已经建立一支包括海内外资深专业博士、海归人士组成的研发技术团队，不仅保障公司日常订单的高质量交付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有效的新技术研发。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作为创新创业型公司，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招聘专业型人才、购买专业高端设备，通过快速规模扩张提升公司保持在优势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前期融资依赖股权融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方式融资规模受限，若本次顺利挂牌，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后，有利于公司融资来源多元化。

（2）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 CRO 服务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的订单需求。但是，随着下游创新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的增量订单，公司规模仍然存在优秀人才不足、实验室面积不足等潜在劣势，也无法发挥出良好的规模效益。公司资本金规模也较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为导向，始终围绕“四个面向”，以人民的生命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践行健康中国战略，推动肿瘤、免疫、代谢、心血管、中枢神经系统等疾病领域的新药研发；同时，公司亦将持续注重技术的积累，面向经济主战场，积极布局新药研发的前沿技术，把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国际化”“一体化”“标准化”“自

动化”的新药研发服务平台。

（二）经营计划

1、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实现新药研发技术持续迭代升级

CRO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新药研发技术会随着新技术、新方法以及新设备等因素的出现而更新迭代。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研发投入，将持续的研发投入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行业内先进技术，以“一体化”“专业化”“标准化”为立足点，逐步提高公司新药研发服务范围及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高质量、全面的新药研发服务，持续赋能下游行业。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品牌影响力

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创新药物的研发，公司所属行业亦迎来的良好发展机遇期。未来，公司将不断精进新药研发的核心技术，积极布局具有一定门槛的特色平台，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新药研发服务。同时完善快速的响应和反馈机制，满足客户对研发效率的需求，增强客户的粘性。

3、保持人才提升，加强内在动力

目前，公司已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及销售团队。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积极引进各类销售、管理、研发类人才，努力提升公司各个层面的基层实施及中高层运营管理能力，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建立全球精细化运作体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系由爱思益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爱思益普依法承继，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影响人员独立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与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分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24年4月9日注销
2	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	研究与实验生物技术、生命与医学科学发展	否	正在办理注销中
3	Kalium Bioscience Pte Ltd	生物技术、生命与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否	2024年2月15日转让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昌耀泓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	投资管理业务	100.00%

		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励、李英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资产	-	-	-	否	是
总计	-	-	-	-	-	-	-

报告期前，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司个人卡借款 13.00 万元，2022 年 10 月，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至公司个人卡，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闫励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英骥配偶	4,528,728	20.8402%	2.75%
2	李英骥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闫励配偶	2,913,574	10.2303%	4.95%
3	张旭	董事	董事	300,000	-	1.56%
4	闫斌	董事	董事，闫励哥哥	200,000	-	1.04%
5	张善良	董事	董事	16,712	-	0.09%
6	李洪森	董事	董事	-	-	-
7	胡旭宇	董事	董事	-	-	-
8	郑双佳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
9	张辛芸	监事	监事	-	-	-
10	唐迎龙	监事	监事	-	-	-
11	胡志平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0,000	-	1.04%
12	邴铁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90,000	-	2.03%
13	余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注：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以及间接持股数量。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闫励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英骥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闫励与公司董事闫斌系兄妹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不竞争与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闫励	董事长	上海昌耀泓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闫励	董事长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闫励	董事长	上海爱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英骥	董事、总经理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英骥	董事、总经理	贵州中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英骥	董事、总经理	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	Director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杭州荷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荷塘创业咨询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江苏耀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拓领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清分稳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荷塘探索国际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峰资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嘉思特医疗器材（天津）股份有限	董事	否	否

		公司			
胡旭宇	董事	安徽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江苏臻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杭州睿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江苏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术之道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苏州左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赛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武汉艾迪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上海心恒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苏州依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日照布鲁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日照智酿酪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上海德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南京橙达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瑞孚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七二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上海火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常州伯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南京凯斯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上海维戈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唐迎龙	监事	北京烁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郑双佳	监事	贵州中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辛芸	监事	为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志平	副总经理	上海爱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闫励	董事长	上海昌耀泓和企业管理合伙	99.00%	管理咨询	否	否

		企业（有限合伙）				
李英骥	董事、 总经理	上海昌耀泓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管理咨询	否	否
闫励	董事长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英骥	董事、 总经理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	股权投资	否	否
闫励	董事长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4%	管理咨询	否	否
李英骥	董事、 总经理	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	90.00%	合作研发	否	否
张旭	董事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闫斌	董事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3%	管理咨询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7%	投资咨询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荷塘众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	管理咨询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7%	投资咨询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投资咨询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9%	投资咨询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杭州荷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	投资咨询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荷塘创业咨询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5.00%	投资咨询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荷塘众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	投资咨询	否	否
张善良	董事	北京荷慧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技术服务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日照智酿酪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投资及咨询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股权投资管理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南京金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创业投资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南京金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	创业投资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南京金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创业投资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	股权投资管理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南京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上海硅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	企业管理及咨询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上海滇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	企业管理及咨询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厦门臻丽咨询有限公司	2.30%	信息技术咨询	否	否
李洪森	董事	上海维戈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企业管理及咨询	否	否
胡旭宇	董事	扬州济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胡志平	副总经理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胡志平	副总经理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7%	管理咨询	否	否
邴铁军	副总经理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股权投资	否	否
邴铁军	副总经理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30%	管理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闫励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离任

李英骥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新任
余燕	-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任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闫励、李英骥、张旭、张善良、李洪森。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人，新增董事胡旭宇，公司新董事会由闫励、李英骥、张旭、张善良、李洪森、胡旭宇组成。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人，新增董事闫斌，选举闫励、李英骥、张旭、张善良、李洪森、胡旭宇、闫斌组成新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郑双佳、胡志平、邴铁军。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邴铁军辞任监事职务，新增监事黄序，公司新监事会由郑双佳、胡志平、黄序组成。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胡志平、黄序辞任监事职务，新增职工代表监事张辛芸、股东代表监事唐迎龙。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闫励。

2023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免去闫励总经理职务，聘任李英骥为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胡志平、邴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燕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188,312.79	93,018,347.30	90,990,081.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691,522.87	51,597,864.73	24,742,244.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48,229.76	4,483,172.80	5,010,635.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33,264.61	4,368,323.87	2,738,86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451,611.87	23,323,151.05	14,980,014.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16,813.87	4,450,014.65	2,029,129.82
流动资产合计	198,829,755.77	181,240,874.40	140,490,969.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6,44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001,720.16	62,595,882.42	50,072,746.58
在建工程	4,190,825.72	3,628,440.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185,657.01	28,952,704.50	26,468,247.13

无形资产	1,627,172.59	1,764,259.49	325,843.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45,564.82	9,571,104.98	7,197,83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101.41	246,43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5,473.29	319,906.58	7,911,85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44,959.85	107,078,733.45	91,976,525.59
资产总计	306,374,715.62	288,319,607.85	232,467,49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9	10,764,159.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40,851.66	19,749,456.04	20,749,540.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35,498.94	8,467,484.84	4,877,45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70,484.70	13,473,344.17	9,502,919.49
应交税费	260,920.51	528,320.80	362,391.23
其他应付款	442,286.63	491,584.61	209,772.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5,337.54	10,173,568.47	7,295,353.17
其他流动负债	419,183.28	167,432.11	
流动负债合计	48,094,563.26	53,051,406.13	53,761,58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93,397.81	19,184,942.19	19,666,992.6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61,097.31	1,320,251.41	1,808,188.07
递延收益	3,375,622.88	3,525,156.20	3,973,75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01	35,955.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31,065.01	24,066,305.33	25,448,936.83
负债合计	66,425,628.27	77,117,711.46	79,210,52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9,193,703.00	18,574,551.00	15,980,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815,243.61	291,713,228.97	182,486,92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83	-592.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059,768.43	-99,085,291.43	-45,210,34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949,087.35	211,201,896.39	153,256,970.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949,087.35	211,201,896.39	153,256,97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374,715.62	288,319,607.85	232,467,494.9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842,728.04	149,484,771.50	89,262,506.94
其中：营业收入	51,842,728.04	149,484,771.50	89,262,506.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136,606.46	201,622,368.09	122,859,079.30
其中：营业成本	33,288,968.24	105,372,802.31	63,305,139.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997.61	101,034.57	35,862.20
销售费用	7,686,185.28	21,074,462.60	11,000,227.19
管理费用	11,928,552.45	39,971,269.25	15,435,372.25
研发费用	9,519,207.04	35,100,807.52	32,000,937.57
财务费用	-306,304.16	1,991.84	1,081,540.22
其中：利息收入	633,595.84	1,206,778.11	468,296.56
利息费用	405,298.61	1,453,301.60	1,635,245.22
加：其他收益	299,624.72	3,902,248.05	2,703,71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55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3,55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86,660.05	-1,574,467.09	-1,234,287.87
资产减值损失	-2,374,576.20	-3,901,133.01	-941,123.5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999.11	-57,186.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09,045.10	-53,905,947.75	-33,125,454.46
加：营业外收入	0.72	3.18	22,79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6.64	162,289.54	54,426.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9,151.02	-54,068,234.11	-33,157,088.82
减：所得税费用	-34,674.02	-193,286.56	-72,619.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4,477.00	-53,874,947.55	-33,084,469.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74,477.00	-53,874,947.55	-33,084,469.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74,477.00	-53,874,947.55	-33,084,469.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1.32	-59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1.32	-592.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32	-592.1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1.32	-592.15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73,975.68	-53,875,539.70	-33,084,46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73,975.68	-53,875,539.70	-33,084,46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3.22	-2.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3.22	-2.3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52,623.76	132,375,781.95	77,156,391.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7,428.42	4,278,878.08	5,179,79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564.18	5,436,164.86	2,302,01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56,616.36	142,090,824.89	84,638,20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3,674.99	55,604,434.42	46,979,679.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96,253.86	98,654,294.02	52,118,29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072.84	-610,523.71	39,91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5,323.02	29,106,820.20	14,619,14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40,324.71	182,755,024.93	113,757,0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708.35	-40,664,200.04	-29,118,83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8.74	3,31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7,800.00	17,706,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37,800.00	17,709,098.74	3,31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5,865.30	22,867,238.23	41,007,83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7,800.00	17,706,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73,665.30	40,573,988.23	41,007,83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5,865.30	-22,864,889.49	-41,004,52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6,928,728.00	1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53,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86,928,728.00	160,75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9	10,753,284.91	3,814,0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335.49	288,766.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7,304.42	9,951,532.55	6,872,00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7,519.51	20,926,152.95	10,974,85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2,480.49	66,002,575.05	149,778,64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058.65	-445,219.88	114,30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9,965.49	2,028,265.64	79,769,60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18,347.30	90,990,081.66	11,220,47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88,312.79	93,018,347.30	90,990,081.6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19,426.97	89,056,872.97	83,195,41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245,316.01	50,626,522.14	24,742,244.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85,241.67	4,440,695.43	4,874,896.69
其他应收款	4,326,316.17	3,783,829.82	2,657,854.54
存货	22,259,561.56	19,963,201.58	14,097,253.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0,352.40	3,114,512.11	1,690,846.18
流动资产合计	190,126,214.78	170,985,634.05	131,258,515.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896,831.29	27,493,378.85	1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362,126.28	54,928,135.94	46,492,372.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492,693.21	25,975,954.67	25,199,003.99
无形资产	1,532,579.84	1,660,356.60	325,843.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50,206.88	8,460,989.38	7,197,83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728.60	303,906.58	6,741,93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85,166.10	118,822,722.02	99,956,994.55
资产总计	310,611,380.88	289,808,356.07	231,215,50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64,159.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689,865.54	22,406,053.44	18,927,435.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06,823.88	7,088,186.92	4,877,452.11
应付职工薪酬	8,797,983.02	11,958,526.89	8,803,958.31
应交税费	260,920.51	511,127.81	362,391.23
其他应付款	441,576.00	488,915.00	209,772.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56,103.78	9,549,678.80	7,118,912.81
其他流动负债	315,462.78	84,674.23	
流动负债合计	46,768,735.51	52,087,163.09	51,064,08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897,768.00	16,186,572.30	18,411,195.0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4,149.09	1,113,680.77	1,808,188.07
递延收益	3,375,622.88	3,525,156.20	3,973,75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55.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17,539.97	20,861,364.80	24,193,139.27
负债合计	62,386,275.48	72,948,527.89	75,257,219.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193,703.00	18,574,551.00	15,980,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815,243.61	291,713,228.97	182,486,92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783,841.21	-93,427,951.79	-42,509,02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225,105.40	216,859,828.18	155,958,28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611,380.88	289,808,356.07	231,215,509.7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822,056.84	142,048,630.22	89,262,506.94
减：营业成本	32,142,749.30	101,584,498.93	63,305,139.87
税金及附加	15,795.16	94,440.86	34,860.07
销售费用	6,215,282.33	19,522,315.51	11,000,227.19
管理费用	10,234,653.87	36,787,507.88	13,886,055.61
研发费用	8,775,010.57	33,698,839.25	31,265,442.29
财务费用	-369,738.79	-102,556.66	1,056,635.86
其中：利息收入	632,040.03	1,192,338.85	461,598.14
利息费用	356,306.68	1,354,484.78	1,605,112.94
加：其他收益	296,074.40	3,842,048.05	2,695,61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55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3,55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59,095.90	-1,495,511.95	-1,231,426.27
资产减值损失	-1,883,511.18	-3,432,995.32	-941,12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10.24	-57,186.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91,783.43	-50,721,085.01	-30,819,974.45
加：营业外收入	0.72	2.53	22,791.16
减：营业外支出	62.24	161,889.22	54,426.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91,844.95	-50,882,971.70	-30,851,609.67
减：所得税费用	-35,955.53	35,955.53	-72,61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5,889.42	-50,918,927.23	-30,778,990.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55,889.42	-50,918,927.23	-30,778,990.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55,889.42	-50,918,927.23	-30,778,990.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3.04	-2.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3.04	-2.1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22,380.71	124,164,618.43	77,156,39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7,428.42	4,278,878.08	5,179,79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301.70	5,352,206.11	1,937,08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1,110.83	133,795,702.62	84,273,27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92,130.23	51,611,449.22	46,380,20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22,338.83	89,764,939.88	51,546,60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999.85	-683,472.77	38,91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7,678.21	25,946,550.39	13,480,7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78,147.12	166,639,466.72	111,446,47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7,036.29	-32,843,764.10	-27,173,20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3,071.55	625,816.02	3,31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7,800.00	17,706,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20,871.55	18,332,566.02	3,31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7,791.39	14,220,677.84	37,254,80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7,007.59	13,493,378.85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7,800.00	17,706,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52,598.98	45,420,806.69	50,254,80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727.43	-27,088,240.67	-50,251,48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6,928,728.00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53,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86,928,728.00	160,75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53,500.00	3,814,0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335.49	288,76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4,686.00	9,716,496.66	6,792,07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4,686.00	20,691,332.15	10,894,92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5,314.00	66,237,395.85	149,858,57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003.72	-443,937.40	114,30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2,554.00	5,861,453.68	72,548,19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56,872.97	83,195,419.29	10,647,22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19,426.97	89,056,872.97	83,195,419.2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爱思益普香港	100%	100%	44.68 万美元	2023 年 3 月	子公司	设立
2	爱思益普美国	100%	100%	43.98 万美元	2023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3	爱思益普新加坡	100%	100%	1.30 万新加坡元	2023 年 7 月	子公司	设立
4	徐州中舒	100%	100%	1,000.00	2022 年 11 月	子公司	设立
5	贵州中钊	100%	100%	1,500.00	2022 年 5 月	子公司	设立
6	上海爱筛	100%	100%	100.00	2021 年 8 月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 5 家子公司，分别是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Limited（爱思益普香港）、Innovative CRO Explorer PTE. LTD（爱思益普新加坡）、Innovative CRO Explorer INC.（爱思益普美国）、徐州中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751 号《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爱思益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医药研发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62,506.94 元、149,484,771.50 元、51,842,728.04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爱思益普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爱思益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交付邮件截图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爱思益普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6,045,451.65 元、54,387,619.68 元、57,738,204.14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303,206.83 元、2,789,754.95 元、3,046,681.27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4,742,244.82 元、51,597,864.73 元、54,691,522.87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	（1）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

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研发费用总额、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
--

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单项重要的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的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认定为重要的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重要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

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及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5-10 年，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职工薪酬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材料费用。

③折旧与摊销

折旧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摊销是指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④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

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

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从事靶点发现验证、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以及临床前候选分子确定的创新药研发服务，业务模式分为 FFS（Fee For Service）模式和 FTE（Full Time Equivalent）模式。

FFS 模式业务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进行结算，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该类业务在公司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交付客户后，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FTE 模式业务按合同约定服务的工时进行结算，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该类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全时当量劳务费率和工时，以及实际耗用的昂贵材料费，每月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

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

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1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本公司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1170，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爱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徐州中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小

型微利企业，2022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2024 年 4 月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842,728.04	149,484,771.50	89,262,506.94
综合毛利率	35.79%	29.51%	29.08%
营业利润（元）	-13,009,045.10	-53,905,947.75	-33,125,454.46
净利润（元）	-12,974,477.00	-53,874,947.55	-33,084,4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32.79%	-4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50,480.41	-31,189,113.29	-34,351,998.64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6.25 万元、14,948.48 万元、5,184.27 万元。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基于生物学和药理学研究技术平台，能为客户提供从靶点验证到候选化合物确定一体化的研发服务，基于公司技术积累和人才积累，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7.47%。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08%、29.51%、35.79%，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08.45 万元、-5,387.49 万元、-1,297.45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靶点发现验证、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以及临床前候选分子确定的创新药研发服务，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研发投入、人才储备、实验室建设等前期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7.97%、-32.79%、-6.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从事靶点发现验证、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以及临床前候选分子确定的创新药研发服务，业务模式分为 FFS（Fee For Service）模式和 FTE（Full Time Equivalent）模式。

FFS 模式业务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进行结算，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该类业务在公司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交付客户后,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FTE 模式业务按合同约定服务的工时进行结算，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该类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全时当量劳务费率和工时，以及实际耗用的昂贵材料费，每月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842,728.04	100.00%	149,484,771.50	100.00%	89,051,027.28	99.76%
药物发现	43,358,426.62	83.63%	126,377,151.35	84.54%	80,958,985.69	90.70%
临床前研究	8,484,301.42	16.37%	23,107,620.15	15.46%	8,092,041.59	9.0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11,479.66	0.24%
合计	51,842,728.04	100.00%	149,484,771.50	100.00%	89,262,506.9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从靶点发现验证、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以及临床前候选分子确定等基于生物学和药理学的创新药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发现和临床前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5.10 万元、14,948.48 万元、5,18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5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基于公司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技术能力、交付效率及服务质量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客户数量、订单数量、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其中，药物发现阶段业务收入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稳步增长，临床前研究阶段业务收入正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部分原材料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3,408,824.34	83.73%	123,750,442.38	82.78%	73,688,779.63	82.55%
东北	969,838.66	1.87%	1,417,322.63	0.95%	420,121.75	0.47%
华北	7,218,719.87	13.92%	25,798,560.97	17.26%	18,614,562.83	20.85%
华东	21,874,342.29	42.19%	60,586,641.71	40.53%	39,318,313.99	44.05%
华南	3,532,614.54	6.81%	10,974,363.58	7.34%	6,026,055.76	6.75%
华中	1,320,486.66	2.55%	3,924,412.04	2.63%	2,064,342.48	2.31%
西北	193,716.96	0.37%	740,117.87	0.50%	294,066.02	0.33%
西南	8,299,105.36	16.01%	20,309,023.58	13.59%	6,951,316.80	7.79%
境外	8,433,903.70	16.27%	25,734,329.12	17.22%	15,573,727.31	17.45%
合计	51,842,728.04	100.00%	149,484,771.50	100.00%	89,262,506.9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在 83%左右，境内外收入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境内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这是因为该地区医药企业尤其是创新药研发企业较多，客户需求较为旺盛。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商业折扣	120,128.9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研发服务	取消订单	102,452.8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客户	研发服务	商业折扣、取消订单等	139,239.63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商业折扣	401,268.9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商业折扣	69,490.8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百济神州（广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取消订单	67,924.5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博迪贺康（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取消订单	57,633.0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取消订单	57,226.4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客户	研发服务	商业折扣、取消订单等	143,544.55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商业折扣	104,472.64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 1-4 月	其他客户	研发服务	商业折扣、取消订单等	20,919.82	2024 年 1-4 月
合计	-	-	-	1,284,302.17	-

注：仅单独列示全年累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收入冲回情况，未超过 5 万元的在“其他客户”中合并列示。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7.37 万元、2,573.43 万元、843.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5%、17.22%、16.2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为 InSilico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Nimbus Discovery, Inc.等创新药研发企业及跨国药企，客户覆盖中国香港、美国、英国、加拿大、韩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均签订了框架协议或服务合同，订单获取方式包括行业推荐、客户主动联系、BD 人员开发等，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结算方式为电汇。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向境外客户提供研究服务，属于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公司境外客户来自中国香港、美国、英国、加拿大、韩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客户群体分布较为广泛。其中，美国《生物安全法案》草案已通过参议院和众议院听证会，处于立法初期阶段。2024 年 1-4 月，公司在美国地区的收入为 477.10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超过 10.00%，公司在美国的业务未受重大不利影响。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作为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对象，主要核算材料、人工、制造费用。

材料主要包括试剂、耗材等原材料，直接材料按照领用项目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共用材料根据领用部门单个项目工时占领用部门项目总工时的比例分摊至各项目成本；

人工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职工福利等，根据填报的各项工时的具体情况，

计算分配各项目的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为业务部门在实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括租赁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间接费用在各个部门归集，并按照部门各项目工时占比进行分配；直接费用发生时可直接对应到项目，并计入对应项目成本中。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288,968.24	100.00%	105,372,802.31	100.00%	63,170,577.63	99.79%
药物发现	25,407,913.34	76.33%	83,271,478.52	79.03%	47,349,664.48	74.80%
临床前研究	7,881,054.90	23.67%	22,101,323.79	20.97%	15,820,913.15	24.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134,562.24	0.21%
合计	33,288,968.24	100.00%	105,372,802.31	100.00%	63,305,139.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330.51 万元、10,537.28 万元和 3,328.9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50%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9,287,493.87	27.90%	28,560,045.71	27.10%	19,745,002.66	31.19%
人工	18,226,678.58	54.75%	53,274,509.73	50.56%	26,229,865.38	41.43%
制造费用	5,041,328.37	15.14%	13,451,419.46	12.77%	17,330,271.83	27.38%
股权激励	733,467.42	2.20%	10,086,827.40	9.57%	-	-
合计	33,288,968.24	100.00%	105,372,802.31	100.00%	63,305,139.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股权激励构成。 2023 年股权激励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3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剔除股权激励后，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31.19%、29.97%、28.53%，整体相对稳定；剔除股权激励后，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41.43%、55.91%、55.99%，2023 年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公司进行人才储备，技术人员增加所致；剔除股权激励后，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7.38%、14.12%、					

	15.49%，2023 年下降主要是公司成立子公司徐州中舒作为公司动物实验基地，由子公司承接部分配套服务，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下降等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1,842,728.04	33,288,968.24	35.79%
药物发现	43,358,426.62	25,407,913.34	41.40%
临床前研究	8,484,301.42	7,881,054.90	7.11%
其他业务	-	-	-
合计	51,842,728.04	33,288,968.24	35.79%
原因分析	同下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9,484,771.50	105,372,802.31	29.51%
药物发现	126,377,151.35	83,271,478.52	34.11%
临床前研究	23,107,620.15	22,101,323.79	4.35%
其他业务	-	-	-
合计	149,484,771.50	105,372,802.31	29.51%
原因分析	同下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9,051,027.28	63,170,577.63	29.06%
药物发现	80,958,985.69	47,349,664.48	41.51%
临床前研究	8,092,041.59	15,820,913.15	-95.51%
其他业务	211,479.66	134,562.24	36.37%
合计	89,262,506.94	63,305,139.87	29.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08%、29.51%和 35.79%，2022 年和 2023 年相对稳定，2024 年 1-4 月略有提高，与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6%、29.51%、35.79%。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6%、36.26%，37.20%，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成长期，订单量逐步增长，但人员、实验室建设等前期投入相对较高，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金额较大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从具体业务分类来看，公司药物发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1.51%、34.11%、41.40%，其中 2023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导致主营业务成本较高；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公司药物发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1.51%、41.83%、43.09%，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临床前研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5.51%、4.35%、7.11%，整体毛利率较低且 2022 年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该业务正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尤其是 2022 年业务起步阶段，公司对相关人员、实验室建设等进行了储备投入，订单尚未饱和，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高，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逐步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极低，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5.79%	29.51%	29.08%
药明康德	-	41.18%	37.30%
康龙化成	-	35.75%	36.7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6%、36.26%，37.20%；2022 年和 2023 年，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37.01%、38.47%。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相对稳定，但是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阶段不同所致。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但人员、实验室建设等前期投入相对较高，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金额较大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同行业公司业务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发展趋于稳定，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均为行业内龙头企业，该等公司议价能力强且已经形成规		

	模效应，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摊的金额相对较低。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842,728.04	149,484,771.50	89,262,506.94
销售费用（元）	7,686,185.28	21,074,462.60	11,000,227.19
管理费用（元）	11,928,552.45	39,971,269.25	15,435,372.25
研发费用（元）	9,519,207.04	35,100,807.52	32,000,937.57
财务费用（元）	-306,304.16	1,991.84	1,081,540.22
期间费用总计（元）	28,827,640.61	96,148,531.21	59,518,077.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83%	14.10%	12.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01%	26.74%	17.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36%	23.48%	35.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9%	0.00%	1.2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5.61%	64.32%	66.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收入增长而提高，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29%、26.74%、23.01%，剔除股权激励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29%、19.25%、22.17%，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费用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5.85%、23.48%、18.36%，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5%、21.07%、18.10%。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渐减小主要是由于回款增加以及股权融资改善现金流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315,513.38	16,203,678.12	7,200,959.61
广告宣传费	987,606.03	2,491,433.85	792,222.33
股权激励费用	300,684.12	-	-
差旅招待费	267,574.14	899,371.42	456,196.42
销售服务费	265,988.67	39,557.72	1,524,131.62
折旧与摊销	147,493.73	180,601.70	160,549.81
办公物业装修费	55,233.65	460,427.29	670,518.68
售后服务费	47,493.74	605,303.06	192,601.05
其他	298,597.82	194,089.44	3,047.67
合计	7,686,185.28	21,074,462.60	11,000,227.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65.46%、76.89%、69.16%，占比较高。其中 2023 年占比有所提高，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占比分别为 7.20%、11.82%、12.85%，逐年提高，主要是公司为了开拓市场、业务推广而发生的参加展会、广告宣传等费用支出；销售服务费为代理商完成销售任务后公司向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7,457,995.69	17,106,914.19	8,898,325.29
中介咨询服务费	1,219,510.89	4,260,325.07	2,707,216.86
办公物业装修费	1,303,456.64	2,652,815.54	1,222,521.32
折旧与摊销	1,192,773.26	3,543,044.56	2,185,394.04
股权激励费	437,026.65	11,197,237.59	-
差旅招待费	164,328.74	875,785.88	348,716.25
其他	153,460.58	335,146.42	73,198.49
合计	11,928,552.45	39,971,269.25	15,435,372.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及办公物业装修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57.65%、42.80%、62.52%，占比较高。其中 2023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股权激励费用较高，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职工薪酬占比为 59.45%，与 2022 年和 2024 年 1-4 月相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服务费占比分别为 17.54%、10.66%、10.22%，主要是支付给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境外代理机构等专业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和办公物业装修费，主要是公司办公场所及相关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等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559,677.15	15,533,128.42	15,450,300.62
材料费	2,187,990.03	8,835,358.79	12,486,505.35
技术服务费	1,278,155.74	3,125,876.26	901,163.59
折旧与摊销	1,127,246.36	3,387,445.51	2,817,908.41
股权激励费	135,212.55	3,607,672.60	-
其他	230,925.21	611,325.94	345,059.60
合计	9,519,207.04	35,100,807.52	32,000,937.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48.28%、44.25%、47.90%，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分别为 39.02%、25.17%、		

	22.99%，2022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有关。2022 年，公司研发项目包括大量膜蛋白靶点、细胞质内靶点、细胞系的构建，以及基于上述靶点的靶点验证、相关检测筛选方法及评价体系的开发，该类研发活动需要用到各类培养基、培养液、缓冲液、检测试剂等相关试剂及各类试管、试剂盒等耗材，因此材料费占比相对较高。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05,298.61	1,453,301.60	1,635,245.22
减：利息收入	633,595.84	1,206,778.11	468,296.56
银行手续费	28,550.40	41,141.50	28,901.25
汇兑损益	-106,557.33	-285,673.15	-114,309.69
合计	-306,304.16	1,991.84	1,081,540.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 2022 年 9 月以来，公司共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相应利息收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533.32	448,599.96	468,243.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6,109.33	2,563,188.80	1,356,35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3,982.07	36,660.53	4,706.66
进项税加计扣除/增值税减免等		853,798.76	874,415.50
合计	299,624.72	3,902,248.05	2,703,715.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3,555.15	-	-
合计	-353,555.15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 1-4 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是投资为因医药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286,660.05	-1,574,467.09	-1,234,287.87
合计	-286,660.05	-1,574,467.09	-1,234,287.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23.43 万元、157.45 万元、28.67 万元，为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74,576.20	-3,901,133.01	-941,123.50
合计	-2,374,576.20	-3,901,133.01	-941,123.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94,999.11	-57,186.23
合计	-	-194,999.11	-57,186.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72 万元、-19.50 万元和 0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亏损。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	-	21,516.30
其他利得	0.72	3.18	1,275.72
合计	0.72	3.18	22,792.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92.02 元、3.18 元和 0.72 元，主要为无需支付款项的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61,520.82	54,426.37
赔偿支出	-	100,000.00	-
滞纳金罚款支出	105.83	768.72	-
其他支出	0.81	-	0.01
合计	106.64	162,289.54	54,426.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44 万元、16.23 万元和 0.01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赔偿支出等项目构成。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前所得税费用	16,000.83	17,192.99	-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674.85	-210,479.55	-72,619.59
合计	-34,674.02	-193,286.56	-72,619.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减变动与公司当期实现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56,519.93	-111,61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	76,109.33	2,563,188.80	1,356,350.00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92	-100,765.54	22,792.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891,737.59	-
小计	76,003.41	-22,685,834.26	1,267,529.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003.41	-22,685,834.26	1,267,529.41

2023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权激励费用。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北京市科委重大科技专项	149,533.32	448,599.96	468,243.34	资产	经常性	
2021 年企业研发机构专利奖励	-	-	1,0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	20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北京市科委会补助款	-	50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贴款	-	203,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生物医药产业专项资金补贴	-	1,00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升规补贴	-	30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其他	76,109.33	360,188.80	356,350.00	收益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188,312.79	53.91%	93,018,347.30	51.32%	90,990,081.66	64.77%
应收账款	54,691,522.87	27.51%	51,597,864.73	28.47%	24,742,244.82	17.61%
预付款项	3,548,229.76	1.78%	4,483,172.80	2.47%	5,010,635.27	3.57%
其他应收款	4,933,264.61	2.48%	4,368,323.87	2.41%	2,738,863.40	1.95%
存货	25,451,611.87	12.80%	23,323,151.05	12.87%	14,980,014.40	10.66%
其他流动资产	3,016,813.87	1.52%	4,450,014.65	2.46%	2,029,129.82	1.44%

合计	198,829,755.77	100.00%	181,240,874.40	100.00%	140,490,969.3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比分别为 93.04%、92.66%、94.22%，整体结构相对稳定。2023 年应收账款、存货金额及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3,307.46	7,977.29
银行存款	107,188,312.79	93,015,039.84	90,631,971.48
其他货币资金	-	-	350,132.89
合计	107,188,312.79	93,018,347.30	90,990,081.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7,754.82	478,235.66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卡	-	-	350,132.89
合计	-	-	350,132.8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38,204.14	100.00%	3,046,681.27	5.28%	54,691,522.87

合计	57,738,204.14	100.00%	3,046,681.27	5.28%	54,691,522.87
----	---------------	---------	--------------	-------	---------------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387,619.68	100.00%	2,789,754.95	5.13%	51,597,864.73
合计	54,387,619.68	100.00%	2,789,754.95	5.13%	51,597,864.7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45,451.65	100.00%	1,303,206.83	5.00%	24,742,244.82
合计	26,045,451.65	100.00%	1,303,206.83	5.00%	24,742,244.8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848,943.21	95.00%	2,742,447.17	5.00%	52,106,496.04
1-2 年	2,812,720.93	4.87%	281,272.10	10.00%	2,531,448.83
2-3 年	76,540.00	0.13%	22,962.00	30.00%	53,578.00
合计	57,738,204.14	100.00%	3,046,681.27	5.28%	54,691,522.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980,140.32	97.41%	2,649,007.01	5.00%	50,331,133.31
1-2 年	1,407,479.36	2.59%	140,747.94	10.00%	1,266,731.42
合计	54,387,619.68	100.00%	2,789,754.95	5.13%	51,597,864.7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026,766.65	99.93%	1,301,338.33	5.00%	24,725,428.32

1-2 年	18,685.00	0.07%	1,868.50	10.00%	16,816.50
合计	26,045,451.65	100.00%	1,303,206.83	5.00%	24,742,244.8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思科	非关联方	4,999,903.42	1 年以内	8.66%
InSilico Medicine	非关联方	3,606,647.39	1 年以内	6.25%
Nimbus Discovery, Inc.	非关联方	3,423,875.81	1 年以内、1-2 年	5.93%
徐诺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813.60	1 年以内、1-2 年	2.47%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393.14	1 年以内、1-2 年	2.27%
合计	-	14,765,633.36	-	25.5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思科	非关联方	5,543,536.42	1 年以内	10.19%
Nimbus Discovery, Inc.	非关联方	4,145,674.58	1 年以内、1-2 年	7.62%
InSilico Medicine	非关联方	3,586,183.69	1 年以内	6.59%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599.50	1 年以内、1-2 年	2.60%
徐诺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013.60	1 年以内、1-2 年	2.50%
合计	-	16,047,007.79	-	29.5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Silico Medicine	非关联方	4,524,422.75	1 年以内	17.37%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828.11	1 年以内	4.49%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708.00	1 年以内	4.05%
ROME Therapeutics	非关联方	904,482.12	1 年以内	3.47%
Nimbus Discovery, Inc.	非关联方	878,032.03	1 年以内	3.37%
合计	-	8,529,473.01	-	32.75%

注：海思科包括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InSilico Medicine 包括 InSilico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InSilico Medicine Taiwan Limited 和英矽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04.55 万元、5,438.76 万元、5,773.8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18%、36.38%、37.12%（年化后数据），2023 年末及 2024 年 4 月末占比相对稳定。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开发的海思科等主要客户当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系 99.93%、97.41%及 95.00%，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药明康德		康龙化成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4.51%	2.61%	1.14%	1.20%	5%
1-2 年			34.30%	37.88%	10%
2-3 年			100%	100%	30%
3-4 年			100%	100%	50%
4-5 年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药明康德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仅披露整体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由上表可见，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应收款，金额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08,983.76	81.98%	3,698,842.78	82.51%	5,010,635.27	100.00%
1-2 年	639,246.00	18.02%	784,330.02	17.49%	-	-
合计	3,548,229.76	100.00%	4,483,172.80	100.00%	5,010,635.2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42,887.79	60.3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北京艾德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766.00	17.64%	1-2 年	预付采购款
北京飞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00.00	7.4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泓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80.00	3.6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80.00	2.77%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用
合计	-	3,260,113.79	91.88%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6,684.02	67.07%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采购款
北京艾德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766.00	13.96%	1-2 年	预付采购款
中元科建（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0.00	11.91%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北京飞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32.68	1.9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0.00	0.67%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用
合计	-	4,285,922.70	95.6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68,491.72	35.2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1,038.25	29.9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北京艾德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252.49	16.8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07.64	4.04%	1 年以内	预付人力资源费用
北京世纪帕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58.09	2.95%	1 年以内	预付水电费
合计	-	4,462,248.19	89.0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933,264.61	4,368,323.87	2,738,863.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933,264.61	4,368,323.87	2,738,863.4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6,699.60	259,334.99	1,000.00	100.00	10,000.00	5,000.00	5,197,699.60	264,434.99
合计	5,186,699.60	259,334.99	1,000.00	100.00	10,000.00	5,000.00	5,197,699.60	264,434.9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2,025.13	229,601.26	1,000.00	100.00	10,000.00	5,000.00	4,603,025.13	234,701.26

合计	4,592,025.13	229,601.26	1,000.00	100.00	10,000.00	5,000.00	4,603,025.13	234,701.26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5,645.69	143,782.29	-	-	10,000.00	3,000.00	2,885,645.69	146,782.29
合计	2,875,645.69	143,782.29	-	-	10,000.00	3,000.00	2,885,645.69	146,782.2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3,119.46	97.82%	24,655.98	5.00%	468,463.48
1-2 年	1,000.00	0.20%	100.00	10.00%	900.00
2-3 年	-	-	-	-	-
3-4 年	10,000.00	1.98%	5,000.00	50.00%	5,000.00
合计	504,119.46	100.00%	29,755.98	5.90%	474,363.4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8,444.99	97.66%	22,922.25	5.00%	435,522.74
1-2 年	1,000.00	0.21%	100.00	10.00%	900.00
2-3 年	-	-	-	-	-
3-4 年	10,000.00	2.13%	5,000.00	50.00%	5,000.00
合计	469,444.99	100.00%	28,022.25	5.97%	441,422.7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0,937.76	96.31%	13,046.89	5.00%	247,890.87
1-2 年	-	-	-	-	-
2-3 年	10,000.00	3.69%	3,000.00	30.00%	7,000.00

合计	270,937.76	100.00%	16,046.89	5.92%	254,890.87
----	------------	---------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组合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68,262.33	54.72%	128,413.12	5.00%	2,439,849.21
1-2 年	191,423.36	4.08%	9,571.17	5.00%	181,852.19
2-3 年	1,187,164.75	25.29%	59,358.24	5.00%	1,127,806.51
3-4 年	736,729.70	15.70%	36,836.49	5.00%	699,893.22
4-5 年	10,000.00	0.21%	500.00	5.00%	9,500.00
合计	4,693,580.14	100.00%	234,679.01	5.00%	4,458,901.13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08,262.33	38.91%	80,413.12	5.00%	1,527,849.21
1-2 年	618,423.36	14.96%	30,921.17	5.00%	587,502.19
2-3 年	1,160,164.75	28.07%	58,008.24	5.00%	1,102,156.51
3-4 年	746,729.70	18.06%	37,336.49	5.00%	709,393.22
合计	4,133,580.14	100.00%	206,679.01	5.00%	3,926,901.13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7,813.48	27.07%	35,390.67	5.00%	672,422.81
1-2 年	1,160,164.75	44.37%	58,008.24	5.00%	1,102,156.51
2-3 年	746,729.70	28.56%	37,336.49	5.00%	709,393.22
合计	2,614,707.93	100.00%	130,735.40	5.00%	2,483,972.5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其他	493,919.46	24,695.98	469,223.48
拆借款	960,000.00	48,000.00	912,000.00
押金保证金	3,728,580.14	186,429.01	3,542,151.13
应收暂付款	15,200.00	5,310.00	9,890.00
合计	5,197,699.60	264,434.99	4,933,264.6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其他	441,353.85	22,067.69	419,286.16
押金保证金	4,128,580.14	206,429.01	3,922,151.13
应收暂付款	33,091.14	6,204.56	26,886.58
合计	4,603,025.13	234,701.26	4,368,323.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其他	314,927.88	15,746.39	299,181.49
押金保证金	2,559,717.81	127,985.89	2,431,731.92
应收暂付款	11,000.00	3,050.00	7,950.00
合计	2,885,645.69	146,782.29	2,738,863.4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诺尔曼健康管理中心(长春)有限公司	外部拆借款	2022 年 12 月 1 日	1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裴为民	备用金及其他	2022 年 12 月 1 日	8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80,0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665,941.77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51.29%
夏强	公司员工	拆借款	960,000.00	1 年以内	18.47%
贵阳南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4,796.40	1 年以内	5.86%
北京飞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62,500.00	1 年以内	5.05%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46%
合计	-	-	4,373,238.17	-	84.1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665,941.77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57.92%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8.69%

租赁有限公司					
贵阳南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4,796.40	1 年以内	6.62%
北京飞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62,500.00	1 年以内	5.70%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91%
合计	-	-	3,813,238.17	-	82.8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43,623.05	1-2 年、2-3 年	63.89%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3.86%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9,600.00	1 年以内	4.49%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6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249.26	1 年以内	2.02%
合计	-	-	2,506,472.31	-	86.8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12,787.27	-	19,812,787.27
在产品	9,055,467.78	3,416,643.18	5,638,824.60
合计	28,868,255.05	3,416,643.18	25,451,611.8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04,075.50	-	18,904,075.50
在产品	8,320,208.56	3,901,133.01	4,419,075.55
合计	27,224,284.06	3,901,133.01	23,323,151.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18,593.98	-	13,118,593.98
在产品	2,802,543.92	941,123.50	1,861,420.42
合计	15,921,137.90	941,123.50	14,980,014.40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原材料主要是试剂耗材，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物资保管制度，试剂的储藏妥善，基本能保障后续的正常使⤵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减值情况。 在产品主要是期末尚未完成交付的项目成本，公司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期末未交付项目属于探索性、战略性项目，项目难度较高、执行周期较长，承接该等订单有助于开发、构建和优化公司的筛选评价体系，优化和提高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未来承接同类订单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客户黏性具有直接影响，因此公司对该等订单战略性投入，投入的人工、材料等成本较高导致项目亏损。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70,972.65	2,786,299.59	1,381,829.82
待摊费用	1,234,779.18	1,663,715.06	647,3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062.04	-	
合计	3,016,813.87	4,450,014.65	2,029,129.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646,444.85	2.46%				
固定资产	65,001,720.16	60.44%	62,595,882.42	58.46%	50,072,746.58	54.44%
在建工程	4,190,825.72	3.90%	3,628,440.40	3.39%		
使用权资产	23,185,657.01	21.56%	28,952,704.50	27.04%	26,468,247.13	28.78%
无形资产	1,627,172.59	1.51%	1,764,259.49	1.65%	325,843.77	0.35%
长期待摊费用	9,745,564.82	9.06%	9,571,104.98	8.94%	7,197,835.33	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101.41	0.24%	246,435.08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5,473.29	0.82%	319,906.58	0.30%	7,911,852.78	8.60%
合计	107,544,959.85	100.00%	107,078,733.45	100.00%	91,976,525.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主要是实验室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公司从事研发服务业务，试验仪器是公司业务及研发活动的基础，因此金额和占比较高。 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实验室、办公场所租赁和装修的金额。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大，公司扩充了北京、贵州、徐州等地实验室的面积，从而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3,000,000.00	353,555.15	2,646,444.85
小计	-	3,000,000.00	353,555.15	2,646,444.8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3,000,000.00	353,555.15	2,646,444.8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为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89%	8.89%	-	3,000,000.00	-	-353,555.15	2,646,444.85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062,303.24	5,724,122.78	-	84,786,426.02
机器设备	76,206,545.12	5,646,247.57	-	81,852,792.69
电子设备	2,145,668.94	65,877.16	-	2,211,546.10
办公设备	710,089.18	11,998.05	-	722,087.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66,420.82	3,318,285.04	-	19,784,705.86
机器设备	15,351,372.24	3,051,648.94	-	18,403,021.18
电子设备	844,400.96	245,918.51	-	1,090,319.47
办公设备	270,647.62	20,717.59	-	291,365.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595,882.42	2,594,598.63	188,760.89	65,001,720.16
机器设备	60,855,172.88	2,594,598.63	-	63,449,771.51
电子设备	1,301,267.98	-	180,041.35	1,121,226.63
办公设备	439,441.56	-	8,719.54	430,722.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595,882.42	2,594,598.63	188,760.89	65,001,720.16
机器设备	60,855,172.88	2,594,598.63	-	63,449,771.51
电子设备	1,301,267.98	-	180,041.35	1,121,226.63
办公设备	439,441.56	-	8,719.54	430,722.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031,842.62	22,103,919.27	1,073,458.65	79,062,303.24

机器设备	56,040,972.77	21,132,932.42	967,360.07	76,206,545.12
电子设备	1,668,436.22	493,881.30	16,648.58	2,145,668.94
办公设备	322,433.63	477,105.55	89,450.00	710,089.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59,096.04	8,735,616.54	228,291.76	16,466,420.82
机器设备	7,445,282.01	8,076,924.52	170,834.29	15,351,372.24
电子设备	388,478.87	471,738.23	15,816.14	844,400.96
办公设备	125,335.16	186,953.79	41,641.33	270,647.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072,746.58	13,368,302.73	845,166.89	62,595,882.42
机器设备	48,595,690.76	13,056,007.90	796,525.78	60,855,172.88
电子设备	1,279,957.35	22,143.07	832.44	1,301,267.98
办公设备	197,098.47	290,151.76	47,808.67	439,441.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72,746.58	13,368,302.73	845,166.89	62,595,882.42
机器设备	48,595,690.76	13,056,007.90	796,525.78	60,855,172.88
电子设备	1,279,957.35	22,143.07	832.44	1,301,267.98
办公设备	197,098.47	290,151.76	47,808.67	439,441.5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22,557.24	39,552,913.19	743,627.81	58,031,842.62
机器设备	18,403,425.63	38,134,016.00	496,468.86	56,040,972.77
电子设备	622,237.41	1,293,357.76	247,158.95	1,668,436.22
办公设备	196,894.20	125,539.43	-	322,433.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57,495.44	3,730,300.47	628,699.87	7,959,096.04
机器设备	4,415,669.87	3,427,115.74	397,503.60	7,445,282.01
电子设备	361,347.32	258,327.82	231,196.27	388,478.87
办公设备	80,478.25	44,856.91	-	125,335.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65,061.80	35,822,612.72	114,927.94	50,072,746.58
机器设备	13,987,755.76	34,706,900.26	98,965.26	48,595,690.76
电子设备	260,890.09	1,035,029.94	15,962.68	1,279,957.35
办公设备	116,415.95	80,682.52	-	197,098.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65,061.80	35,822,612.72	114,927.94	50,072,746.58
机器设备	13,987,755.76	34,706,900.26	98,965.26	48,595,690.76
电子设备	260,890.09	1,035,029.94	15,962.68	1,279,957.35
办公设备	116,415.95	80,682.52	-	197,098.4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4月 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429,852.11	-	3,547,244.87	43,882,607.24
房屋及建筑物	43,178,897.32	-	-	43,178,897.32
机器设备	3,547,244.87	-	3,547,244.87	
运输工具	703,709.92	-	-	703,709.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77,147.61	3,283,975.94	1,064,173.32	20,696,950.23
房屋及建筑物	17,339,063.82	3,134,184.73	-	20,473,248.55
机器设备	975,492.21	88,681.11	1,064,173.32	
运输工具	162,591.58	61,110.10	-	223,701.6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952,704.50	-	5,767,047.49	23,185,657.01
房屋及建筑物	25,839,833.50		3,134,184.73	22,705,648.77
机器设备	2,571,752.66		2,571,752.66	
运输工具	541,118.34		61,110.10	480,008.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952,704.50	-	5,767,047.49	23,185,657.01
房屋及建筑物	25,839,833.50	-	3,134,184.73	22,705,648.77
机器设备	2,571,752.66	-	2,571,752.66	
运输工具	541,118.34	-	61,110.10	480,008.2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408,779.81	11,021,072.30	-	47,429,852.11
房屋及建筑物	32,477,237.41	10,701,659.91	-	43,178,897.32
机器设备	3,547,244.87	-	-	3,547,244.87
运输工具	384,297.53	319,412.39	-	703,709.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40,532.68	8,536,614.93	-	18,477,147.61
房屋及建筑物	9,242,905.40	8,096,158.42	-	17,339,063.82
机器设备	620,767.77	354,724.44	-	975,492.21
运输工具	76,859.51	85,732.07	-	162,591.5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468,247.13	2,839,181.81	354,724.44	28,952,704.50
房屋及建筑物	23,234,332.01	2,605,501.49	-	25,839,833.50
机器设备	2,926,477.10		354,724.44	2,571,752.66
运输工具	307,438.02	233,680.32	-	541,118.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468,247.13	2,839,181.81	354,724.44	28,952,704.50
房屋及建筑物	23,234,332.01	2,605,501.49	-	25,839,833.50
机器设备	2,926,477.10	-	354,724.44	2,571,752.66
运输工具	307,438.02	233,680.32	-	541,118.3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857,603.23	1,551,176.58	-	36,408,779.81
房屋及建筑物	31,310,358.36	1,166,879.05	-	32,477,237.41
机器设备	3,547,244.87	-	-	3,547,244.87
运输工具	-	384,297.53	-	384,297.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2,739.37	6,617,793.31	-	9,940,532.68
房屋及建筑物	3,056,696.04	6,186,209.36	-	9,242,905.40
机器设备	266,043.33	354,724.44	-	620,767.77
运输工具	-	76,859.51	-	76,859.5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534,863.86	307,438.02	5,374,054.75	26,468,247.13
房屋及建筑物	28,253,662.32	-	5,019,330.31	23,234,332.01
机器设备	3,281,201.54	-	354,724.44	2,926,477.10
运输工具	-	307,438.02	-	307,438.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534,863.86	307,438.02	5,374,054.75	26,468,247.13
房屋及建筑物	28,253,662.32	-	5,019,330.31	23,234,332.01
机器设备	3,281,201.54	-	354,724.44	2,926,477.10
运输工具	-	307,438.02	-	307,438.0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医学实验动物基地项目	3,628,440.40	562,385.32	-	-	-	-	-	自筹资金	4,190,825.72
合计	3,628,440.40	562,385.32	-	-	-	-	-	-	4,190,825.72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医学实验	-	3,628,440.40					-	自筹	3,628,440.40

动物基地项目								资金	
合计	-	3,628,440.40					-	-	3,628,440.40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8,354.01	-		2,148,354.01
软件	2,148,354.01			2,148,354.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4,094.52	137,086.90		521,181.42
软件	384,094.52	137,086.90		521,181.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4,259.49		137,086.90	1,627,172.59
软件	1,764,259.49		137,086.90	1,627,172.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4,259.49		137,086.90	1,627,172.59
软件	1,764,259.49		137,086.90	1,627,172.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9,470.69	1,768,883.32	-	2,148,354.01
软件	379,470.69	1,768,883.32	-	2,148,354.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626.92	330,467.60	-	384,094.52
软件	53,626.92	330,467.60	-	384,094.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843.77	1,438,415.72	-	1,764,259.49
软件	325,843.77	1,438,415.72	-	1,764,259.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843.77	1,438,415.72	-	1,764,259.49
软件	325,843.77	1,438,415.72	-	1,764,259.4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79,470.69	-	379,470.69

软件	-	379,470.69	-	379,470.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	53,626.92	-	53,626.92
软件	-	53,626.92	-	53,626.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25,843.77	-	325,843.77
软件	-	325,843.77	-	325,843.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25,843.77	-	325,843.77
软件	-	325,843.77	-	325,843.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303,501.83	1,291,914.46	813,149.82		7,782,266.47
课题开发费用	2,232,621.37		340,000.00		1,892,621.37
其他	34,981.78	68,535.00	32,839.80		70,676.98
合计	9,571,104.98	1,360,449.46	1,185,989.62		9,745,564.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197,835.33	2,029,497.76	1,923,831.26		7,303,501.83
课题开发费用		2,912,621.37	680,000.00		2,232,621.37
其他		42,477.88	7,496.10		34,981.78
合计	7,197,835.33	4,984,597.01	2,611,327.36		9,571,104.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1,160.64	215,290.16
预计负债	15,665.09	3,916.27
租赁负债	24,718,735.36	3,789,09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746,197.92
合计	25,595,561.09	262,101.4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6,324.32	126,581.08
预计负债	206,570.64	51,642.66
租赁负债	29,358,510.77	4,672,83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4,604,625.13
合计	30,071,405.73	246,435.0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26,962,345.77	4,097,16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4,097,161.39
合计	26,962,345.77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85,473.29	319,906.58	7,911,852.78
合计	885,473.29	319,906.58	7,911,852.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7	3.72	3.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6	4.88	6.4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0.57	0.56
-------------	------	------	------

注：2024 年 1-4 月数据已年化。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3.50、3.72、2.77（年化后），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6.25 万元、14,948.48 万元、5,184.2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8%、36.38%和 37.12%（营业收入已年化），占比持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的原因参见本章之“七、（一）、5、应收账款、（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相关内容。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6.48、4.88 和 3.56（年化后），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储备原材料，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项目数量整体增长较多，期末未完成服务项目相应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0.56、0.57 和 0.52（年化后），总体相对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5.09	0.00%	10,764,159.03	20.02%
应付账款	19,340,851.66	40.21%	19,749,456.04	37.23%	20,749,540.58	38.60%
合同负债	7,435,498.94	15.46%	8,467,484.84	15.96%	4,877,452.11	9.07%
应付职工薪酬	10,070,484.70	20.94%	13,473,344.17	25.40%	9,502,919.49	17.68%
应交税费	260,920.51	0.54%	528,320.80	1.00%	362,391.23	0.67%
其他应付款	442,286.63	0.92%	491,584.61	0.93%	209,772.02	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5,337.54	21.05%	10,173,568.47	19.18%	7,295,353.17	13.57%
其他流动负债	419,183.28	0.87%	167,432.11	0.32%		
合计	48,094,563.26	100.00%	53,051,406.13	100.00%	53,761,587.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10,764,159.03
信用借款		215.09	
合计		215.09	10,764,159.03

2022 年，公司借入短期借款用于生产经营，随着公司股权融资及业务回款增加，上述借款均已偿还。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51,594.06	97.47%	19,319,340.34	97.82%	20,640,351.52	99.47%
1-2 年	396,693.97	2.05%	399,218.70	2.02%	70,187.06	0.34%
2-3 年	65,725.63	0.34%	8,743.00	0.04%	33,252.00	0.16%
3 年以上	26,838.00	0.14%	22,154.00	0.11%	5,750.00	0.03%
合计	19,340,851.66	100.00%	19,749,456.04	100.00%	20,749,540.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38.60%、37.23%和 40.21%，主要为应付货款、长期资产款等构成，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基本保持稳定。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11,197.85	1 年以内	19.71%

东方科创（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置长期资产款	1,346,823.34	1 年以内	6.96%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6,561.44	1 年以内	6.45%
上海狄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3,442.00	1 年以内	5.55%
北京逸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置长期资产款	921,651.22	1 年以内	4.77%
合计	-	-	8,399,675.85	-	43.4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63,143.49	1 年以内	12.47%
东方科创（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置长期资产款、货款	1,871,241.75	1 年以内、1-2 年	9.47%
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7.60%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5,009.29	1 年以内	7.57%
上海狄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8,137.48	1 年以内	5.61%
合计	-	-	8,437,532.01	-	42.7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14,865.27	1 年以内	13.57%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06,185.54	1 年以内	11.11%
东方科创（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置长期资产款、货款	1,390,944.24	1 年以内	6.70%
力擎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366,415.09	1 年以内	6.59%
北京创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置长期资产款、货款	1,057,138.22	1 年以内	5.09%
合计	-	-	8,935,548.36	-	43.0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的销售款	7,331,026.30	7,996,725.09	4,715,828.78
销售折扣	104,472.64	470,759.75	161,623.33
合计	7,435,498.94	8,467,484.84	4,877,45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的销售款及销售折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3 年期末预售销售款相应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销售折扣为客户达到约定的订单金额后计提的客户商业折扣。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4,786.63	93.78%	424,184.61	86.29%	160,872.02	76.69%
1-2 年	20,300.00	4.59%	60,200.00	12.25%	48,900.00	23.31%
2-3 年	7,200.00	1.63%	7,200.00	1.46%		
合计	442,286.63	100.00%	491,584.61	100.00%	209,772.0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442,286.63	100.00%	489,623.27	99.60%	209,772.02	100.0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	-	1,961.34	0.40%	-	-
合计	442,286.63	100.00%	491,584.61	100.00%	209,772.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主要系部分院校、公立医院等科研单位结算周期较长，公司为了减少坏账风险，由相关技术人员等先行垫付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瑒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89,996.00	1 年以内	20.35%

钟姗姗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3,200.00	1 年以内	14.29%
邓超奕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2,800.00	1 年以内	7.42%
高旭东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1,850.00	1 年以内	4.94%
田晓峰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0,300.00	1-2 年	4.59%
合计	-	-	228,146.00	-	51.5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戴靖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96,904.00	1 年以内	19.71%
钟姗姗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3,200.00	1 年以内	12.86%
邓超奕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2,000.00	1 年以内	10.58%
陈立学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0,200.00	1-2 年	6.14%
田晓峰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0,000.00	1-2 年	6.10%
合计	-	-	272,304.00	-	55.3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薛聪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3,500.00	1 年以内、1-2 年	20.74%
陈立学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7,800.00	1 年以内	18.02%
田晓峰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0,000.00	1 年以内	14.30%
曹苗苗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4,200.00	1-2 年	11.54%
王刚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5,000.00	1 年以内	7.15%
合计	-	-	150,500.00	-	71.7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2,737,726.66	34,034,256.53	37,432,548.01	9,339,435.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5,617.51	3,328,720.34	3,333,288.33	731,049.52
三、辞退福利	-	301,986.00	301,98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473,344.17	37,664,962.87	41,067,822.34	10,070,484.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962,976.99	95,529,628.83	91,754,879.16	12,737,726.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942.50	8,509,703.82	8,314,028.81	735,617.51
三、辞退福利	-	148,705.55	148,705.5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502,919.49	104,188,038.20	100,217,613.52	13,473,344.1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32,476.63	54,246,079.73	48,115,579.37	8,962,976.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705.00	4,598,095.68	4,222,858.18	539,942.5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97,181.63	58,844,175.41	52,338,437.55	9,502,919.49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62,741.83	28,988,126.34	32,210,955.54	8,739,912.63
2、职工福利费	-	941,365.85	941,365.85	-
3、社会保险费	449,709.18	2,043,988.89	2,034,239.46	459,458.6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96,885.72	1,805,520.88	1,796,524.79	405,881.81
工伤保险费	17,544.73	77,977.27	78,023.58	17,498.42
生育保险费	35,278.73	160,490.74	159,691.09	36,078.38
4、住房公积金	8,999.00	1,607,949.00	1,608,481.00	8,4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276.65	452,826.45	637,506.16	131,596.94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12,737,726.66	34,034,256.53	37,432,548.01	9,339,435.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28,927.23	81,840,290.94	78,506,476.34	11,962,741.83
2、职工福利费	-	2,744,466.28	2,744,466.28	-
3、社会保险费	334,049.76	5,228,920.46	5,113,261.04	449,709.1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4,948.58	4,618,619.70	4,516,682.55	396,885.72
工伤保险费	12,883.53	199,756.79	195,095.60	17,544.73
生育保险费	26,217.65	410,543.97	401,482.89	35,278.73

4、住房公积金	-	4,019,159.00	4,010,160.00	8,99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96,792.15	1,380,515.50	316,276.65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8,962,976.99	95,529,628.83	91,754,879.16	12,737,726.6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1,521.45	46,888,076.41	40,990,670.63	8,628,927.23
2、职工福利费	-	1,987,176.90	1,987,176.90	-
3、社会保险费	100,955.18	2,843,149.35	2,610,054.77	334,049.7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9,193.12	2,502,899.48	2,297,144.02	294,948.58
工伤保险费	3,833.78	117,769.92	108,720.17	12,883.53
生育保险费	7,928.28	222,479.95	204,190.58	26,217.65
4、住房公积金	-	1,954,651.00	1,954,65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3,026.07	573,026.07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2,832,476.63	54,246,079.73	48,115,579.37	8,962,976.9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0,920.51	463,754.49	355,811.78
印花税	-	47,373.32	6,579.45
企业所得税	-	17,192.99	-
合计	260,920.51	528,320.80	362,391.2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25,337.54	10,173,568.47	7,295,353.17
合计	10,125,337.54	10,173,568.47	7,295,353.17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主要为公司租赁科研办公场所产生。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19,183.28	167,432.11	-
合计	419,183.28	167,432.1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4,593,397.81	79.61%	19,184,942.19	79.72%	19,666,992.60	77.28%
预计负债	361,097.31	1.97%	1,320,251.41	5.49%	1,808,188.07	7.11%
递延收益	3,375,622.88	18.41%	3,525,156.20	14.65%	3,973,756.16	1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01	0.01%	35,955.53	0.15%		
合计	18,331,065.01	100.00%	24,066,305.33	100.00%	25,448,936.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68%	26.75%	34.07%
流动比率（倍）	4.13	3.42	2.61
速动比率（倍）	3.47	2.81	2.20
利息支出	405,298.61	1,453,301.60	1,635,245.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10	-36.20	-19.28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获取股权融资，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呈现上升趋势，总体偿债能力表现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畅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提高，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83,708.35	-40,664,200.04	-29,118,83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35,865.30	-22,864,889.49	-41,004,52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82,480.49	66,002,575.05	149,778,64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169,965.49	2,028,265.64	79,769,602.79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1.88 万元、-4,066.42 万元、-1,138.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高速发展的初期阶段，人才团队组建等资金投入较大。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有望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715.64 万元、13,237.58 万元、4,935.26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00.45 万元、-2,286.49 万元、-973.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验室建设等相关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77.86 万元、6,600.26 万元、3,518.25 万元，主要为各期取得股权融资有关。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为应对持续亏损情况：①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实现新药研发技术持续迭代升级，继续聚焦行业内先进技术，以“一体化”“专业化”“标准化”为立足点，逐步提高公司新药研发服务范围及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高质量、全面的新药研发服务，持续赋能下游行业；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开拓新客户，促进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提升；③加强成本费用内控、项目执行管理和回款管理，提升项目执行、交付效率，加强项目结算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了较为丰富的货币资金，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提高。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资金储备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对外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畅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不存在重大流动性

风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闫励	实际控制人	20.84%	2.75%
李英骥	实际控制人	10.23%	4.9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贵州中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思益普持股 100%的子公司
徐州中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思益普持股 100%的子公司
上海爱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爱思益普持股 100%的子公司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Limited（爱思益普香港）	爱思益普持股 100%的子公司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PTE.LTD（爱思益普新加坡）	爱思益普持股 100%的子公司
Innovative CRO Explorer INC.（爱思益普美国）	爱思益普香港持股 100%的子公司
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爱思益普 4.8387%股份且闫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爱思益普 10.4201%股份且李英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为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爱思益普持股 8.89%的参股公司
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李英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过程中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爱思益普 8.5325%股份的企业
北京荷慧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爱思益普 0.1741%股份，且公司董事张善良持有 50%份额的企业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爱思益普 5.4462%股份的企业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爱思益普 5.5506%股份的企业
上海昌耀泓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闫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荷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善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监事的企业
荷塘创业咨询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耀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拓领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清分稳同科技有限公司	张善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思特医疗器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臻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睿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术之道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左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赛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艾迪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心恒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依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照布鲁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日照智酿睿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洪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德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橙达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瑞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二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火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洪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常州伯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凯斯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烁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唐迎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金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爱思益普 0.6965%股份且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爱思益普 2.4351%股份且南京金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爱思益普 4.5274%股份且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金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爱思益普股份且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爱思益普股份且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南京金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爱思益普股份且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控制爱思益普 7.659%股份的企业

此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在报告期初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报告期末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况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旭	公司董事
闫斌	公司董事
张善良	公司董事
李洪森	公司董事
胡旭宇	公司董事
郑双佳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辛芸	公司监事
唐迎龙	公司监事
胡志平	公司副总经理
邴铁军	公司副总经理
余燕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报告期初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报告期末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符合上述情况的自然人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黄序	前任监事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英骥曾控制的企业	2024 年 4 月 9 日注销
Kalium Bioscience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李英骥曾持股 5%以上企业	2024 年 2 月 15 日转让
淄博英科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闫励、李英骥曾控制企业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吉林省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转让
恒瑞源正（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因投资人委派监事变更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上海劲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启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先思达（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耀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鸥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嘉检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长木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启辰生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黄序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诺福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现任监事任职前 12 月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8 月 1 日注销
江苏三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洪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卸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	-	-	-	-	1,753,298.40	21.74%
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88,016.98	45.67%	5,532,667.75	68.59%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338,163.91	100.00%	1,532,487.64	54.33%	780,484.76	9.68%
小计	338,163.91	100.00%	2,820,504.62	100.00%	8,066,450.91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爱思益普从 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采购技术服务，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正在注销过程中，未来不会再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前，实控人受当地人才政策吸引，投资设立了徐州爱思益普。报告期内，爱思益普向其采购技术服务，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徐州爱思益普已于 2024 年注销。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均为独立交易，不受上述关联关系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北京烁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4,716.99	1.01%	2,358.49	100.00%
北京拓领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7.55	100.00%	452,981.11	97.29%	-	-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7,924.52	1.70%	-	-
小计	3,207.55	100.00%	465,622.62	100.00%	2,358.49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北京烁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拓领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交易均为独立交易，不受上述关联关系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闫励	租赁运输工具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闫励	租赁运输工具承担的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04.74	10,984.23	12,775.79
合计	-	86,704.74	94,984.23	96,775.7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为便于公司员工在市内出行开展业务，实际控制人闫励将其自购的京牌小汽车租赁给公司使用，每年支付年租金 8.4 万元（不含税），2024 年 1-4 月 金额为该年度应支付租金金额。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各期该租赁事项形成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爱思益普	5,000,000.00	2021.09.18-2023.09.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英骥和闫励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爱思益普	3,000,000.00	2022.05.07-2022.11.0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英骥和闫励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爱思益普	5,000,000.00	2022.09.16-2023.09.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英骥和闫励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诺福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张辛芸入职前 12 个月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公司向其销售服务 78,301.88 元，2023 年、2024 年 1-4 月未再发生交易，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648,058.25	100.00%	-	-
-小计	-	-	648,058.25	100.0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为了解决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徐州爱思益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注销。2023 年徐州爱思益普清算过程中，将部分设备卖给了徐州中舒。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解决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徐州爱思益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注销。2023 年徐州爱思益普清算过程中，将其持有的 7 项专利转让给徐州中舒。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	-
----	-------------	------------	---	---

报告期前，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个人卡借款 13.00 万元，2022 年 10 月，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至公司个人卡。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北京烁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9.15	2,375.00	应收客户款
北京拓领博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	-	-	应收客户款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2.38	1,412.38	-	应收客户款
小计	4,642.38	1,471.53	2,375.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1,038.25	采购款
小计	-	-	1,501,038.25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闫励	84,000.00	-	84,000.00	应付租赁款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86,025.07	342,643.30	298,808.03	应付采购款
小计	270,025.07	342,643.30	382,808.0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负债科目应付闫励金额分别为 240,057.55 元、163,646.55 元、67,495.85 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闫励、李英骥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

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使用总经理李英骥个人银行账户，该卡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余额转回公司公户，收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报告期前，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司个人卡借款 13.00 万元，2022 年 10 月，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至公司个人卡，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20729837.9	涡旋振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裴为民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720729836.4	电子天平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裴为民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720729813.3	多功能摇床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裴为民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720729838.3	水浴锅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裴为民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720729800.6	带有固定装置的水浴锅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裴为民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20729811.4	离心管架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裴为民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720729815.2	水浴锅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裴为民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720729812.9	水浴锅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裴为民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720729799.7	多功能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裴为民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20729814.8	电子天平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裴为民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021245868.5	离体心脏灌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薛兰洁、丁瑞瑞、张旭、李英骥、闫励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021271472.8	多通道重力灌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陈兰兰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021271475.1	水浴恒温灌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张莹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021245976.2	脑片孵育槽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张莹、左婷婷、闫励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021245838.4	脑片孵育灌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7日	张莹、左婷婷、闫励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021245867.0	脑片孵育给药头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1日	赵亚男、胡丹丹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123300948.3	一种溶液配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薛兰洁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123300977.X	一种酸度计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薛兰洁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123232737.0	一种豚鼠离体心脏灌流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薛兰洁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实验用心脏支撑装置						
20	ZL202123233718.X	一种试管架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薛兰洁	爱 思 益 普	原 始 取得	无
21	ZL202123233157.3	一种实验室用动物固定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薛兰洁	爱 思 益 普	原 始 取得	无
22	ZL202320078106.8	一种细胞共培养支架以及细胞共培养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5 月 26 日	刘英浩、张旭	爱 思 益 普	原 始 取得	无
23	ZL202320570197.7	一种水浴恒温振荡器用微孔板夹持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谢丽丽、董皓亮、李健壮、王鹤潼、吴恙、李小月	爱 思 益 普	原 始 取得	无
24	ZL202320648257.2	一种多管涡旋混合仪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8 月 8 日	谢丽丽、董皓亮、李健壮、王鹤潼、吴恙、李小月	爱 思 益 普	原 始 取得	无
25	ZL202320564942.7	一种微孔板快速振荡器用夹持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赵冬美、夏强、王乾、赵亚男	爱 思 益 普	原 始 取得	无
26	ZL202320648252.X	一种微孔板离心机顶盖用遮光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赵冬美、夏强、王乾、赵亚男	爱 思 益 普	原 始 取得	无
27	ZL202320904559.1	一种实验动物注射或采血辅助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窦树彤、田恩惠、杨婷、张亚慧、吴新阳、徐岚、张欢欢	爱 思 益 普	原 始 取得	无
28	ZL202321421437.3	一种离体心脏灌流恒温排气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王程瑜	爱 思 益 普	原 始 取得	无
29	ZL202320711095.2	一种细胞培养板架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黄聪、李晓晴、侯琳、尹伊、毛珂君、邴铁军、李英骥	爱 思 益 普	原 始 取得	无
30	ZL201410010363.3	新的胚胎干细胞培养体系及胚胎干细胞建系方法	发明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董明珠、李英骥、闫励	爱 思 益 普	原 始 取得	无
31	ZL202310011777.7	一种 hERG 通道的高通量检测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	张旭、赵婷、李英骥	爱 思 益 普	原 始 取得	无

32	ZL202211644289.1	一种高通量筛选 PARG 抑制剂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王乾、夏强、赵亚男、邴铁军、李英骥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211306003.9	一种 TMEJ 检测底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邴铁军、周丽珍、关立照、李英骥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310347927.1	一种 NHEJ 底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5 日	邴铁军、周丽珍、黄聪、王爱成、李晓晴、李诺、毛珂君、侯琳、李英骥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310996036.9	一种高盐浓度制剂中化合物浓度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王保强、杨晶雯、郑双佳、张旭、李英骥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311745999.8	一种雷公藤红素-铜离子配体纳米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喻盈捷、芦胜、李一帆、邴铁军、李英骥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311814081.4	一种高通量筛选 Cbl-b 抑制剂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12 日	李涛、夏强、张璐、邴铁军、李英骥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311785807.6	一种靶向胰腺癌的雷公藤红素递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喻盈捷、朱美娜、李一帆、邴铁军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410614421.7	一种高通量筛选 SARM1 抑制剂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5 月 17 日	夏强、王乾、张晓春、邴铁军、李英骥、闫励	爱思益普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123054490.8	一种用于药物检测的研磨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4 日	李英骥	徐州中舒	继受取得	无
41	ZL202123092865.X	一种用于药物溶解的涡旋仪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2 日	李英骥	徐州中舒	继受取得	无
42	ZL202123150358.7	一种用于动物的一体化呼吸麻醉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5 日	李英骥	徐州中舒	继受取得	无
43	ZL202123213046.6	一种温度可控的实验用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9 日	李英骥	徐州中舒	继受取得	无

		离心机						
44	ZL202123252307.5	一种仪器灭菌用高压灭菌锅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1 日	李英骥	徐州中舒	继受取得	无
45	ZL202123310259.0	一种药物检测用试管震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2 日	李英骥	徐州中舒	继受取得	无
46	ZL202123351687.8	一种药物腹腔注射用动物体内给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 日	李英骥	徐州中舒	继受取得	无
47	ZL202323226109.0	一种药物检测用试剂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牛海晨、李英骥	徐州中舒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322364222.9	一种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废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丁芹、詹忠浪、李英骥	贵州中钥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322641436.6	一种可遮光的生物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7 日	张华琴、田凤、徐兰	贵州中钥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322641426.2	一种可调整空间布局的生物冰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7 日	田凤、张华琴、周丹	贵州中钥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322641421.X	一种 pH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7 日	凌桂英、吕万林、刘伟	贵州中钥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322641441.7	一种用于加热细胞冻存管的水浴锅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7 日	张玉佳、田祥、刘伟	贵州中钥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322641407.X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仪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7 日	詹忠浪、丁芹、李英骥	贵州中钥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322944934.8	一种生物安全柜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覃艳艳、谭艳、徐兰	贵州中钥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323213550.5	一种便于加水的二氧化碳培养箱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27 日	谭艳、覃艳艳、周丹	贵州中钥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910770631.4	一种基于荧光的早期药物筛选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3 日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无
2	CN202211305336.X	一种利用 TR-FRET 检测 DNA 聚合酶活性抑制率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	CN202211635171.2	BTK 突变细胞株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4	CN202311749291.X	一种黄芪甲苷/甘草酸自组装纳米药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5	CN202311604891.7	一种负载铜配位卟啉金属有机框架的丝蛋白微针、制备及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1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6	CN202180080257.0	用于平台治疗的强效且选择性钙激活钾通道 KCa3.1 抑制剂	发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与南洋理工大学共同申请
7	CN202411077747.7	IRAK4 蛋白的制备方法及其所采用的融合蛋白	发明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8	CN202411077745.8	雷公藤红素纳米粒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9	CN202323230709.4	一种药物检测试管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10	CN202420411958.9	一种药物检测用溶度仪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11	CN202420415664.3	一种药物检测用均料装置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12	CN202420650158.2	一种测痛架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13	CN202410258019.X	一种体内 MSA 模型的建立方法及其鉴定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4	CN202410566070.7	一种具有可控制震荡频率的药物检测用试管震荡器	发明	2024 年 6 月 2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5	CN202410947469.X	一种带有筛分组件的药品研磨器	发明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16	CN202410883564.8	一种防不同批次残留物干扰的药物研磨机	发明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17	CN202421061351.9	一种多功能可移动高压灭菌锅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18	CN202421061349.1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实验用离心机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19	CN202421618608.6	一种用于药学实验的药品混溶装置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20	CN202421620914.3	一种具有降低震动结构的旋仪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21	CN202420433615.2	一种 pH 电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22	CN202420389651.3	一种冻存管细胞复苏漂浮板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23	CN202420389623.1	一种移液枪支架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4	CN202420389648.1	一种微孔板快速振荡器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25	CN202420433618.6	一种可堆叠式培养皿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26	CN202420389639.2	一种新型的移液枪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27	CN202420433623.7	一种培养皿转移架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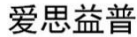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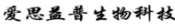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爱思益普生物信息查询平台	2023SR0944257	202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爱思益普	无
2	爱思益普药物发现检测服务平台	2024SR1230467	2024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爱思益普	无
3	爱思益普生物	国作登字-2024-F-00082076	2024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爱思益普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爱思益普	43379621	44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爱思益普生物科技	67072178	42	2023.5.7-2033.5.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Cardio-One	71887864	42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IECECP 170 Cell Panel	72422470	42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ICE	72424774	16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技术服务合同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无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2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无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3	技术服务合同	德昇济医药（无锡）有限公司	无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4	主服务协议	InSilico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	无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5	主服务协议	Nimbus Discovery, Inc.	无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6	技术服务合同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无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7	技术服务合同	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8	技术服务合同	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	无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9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无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10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无	研发服务	-	正在履行
11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	研发服务	-	履行完毕
12	技术服务协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研发服务	-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合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试剂、耗材	-	履行完毕
2	采购战略合作合同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试剂、耗材	-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北京逸优科技有限公司	无	试剂、耗材	63.73	履行完毕
4	年度销售合同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无	试剂、耗材	-	履行完毕
5	年度供货协议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试剂	-	履行完毕
6	采购战略合作合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试剂、耗材	-	履行完毕
7	采购战略合作合同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试剂、耗材	-	履行完毕
8	年度销售合同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无	试剂、耗材	-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试剂	210.00	履行完毕
10	合同	索菲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耗材	106.46	履行完毕
11	采购战略合作合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试剂、耗材	-	正在履行
12	年度销售合同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无	试剂、耗材	-	正在履行
13	采购战略合作合同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试剂、耗材	-	正在履行
14	采购战略合作合同	北京逸优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	-	正在履行

15	采购合同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试剂	286.16	正在履行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无	500	2021.09.18-2023.09.18	闫励、李英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无	300	2022.05.07-2022.11.06	闫励、李英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无	500	2022.09.16-2023.09.15	闫励、李英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4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无	300	2021.04.21-2022.04.21	无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99110063-1; 99110063-2	爱思益普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500	2021.09.18-2023.09.18	保证	履行完毕
2	99210023-1; 99210023-2	爱思益普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300	2022.05.07-2022.11.06	保证	履行完毕
3	DX2022002	爱思益普	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500	2022.09.16-2023.09.15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DX2022002	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DX2022002项下全部债务	发明专利 ZL201410010363.3 新的胚胎干细胞培养体系及胚胎干细胞建系方法(专利权质押登记号: Y2022110000218)	2022.09.16-2023.09.15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闫励、李英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 承诺： 1. 本人控制的除爱思益普外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爱思益普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爱思益普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 本人不从事或者参与和爱思益普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爱思益普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爱思益普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爱思益普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爱思益普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爱思益普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 对于爱思益普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爱思益普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爱思益普所有，并赔偿爱思益普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2. 本人授权爱思益普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实际控制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爱思益普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爱思益普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公司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消除同业竞

	争情形，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爱思益普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闫励、李英骥、张旭、闫斌、张善良、李洪森、胡旭宇、郑双佳、张辛芸、唐迎龙、胡志平、邴铁军、余燕、湖州昌益、北京盛贯、济峰三号、中金启德、荷塘基金、荷慧生物、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本人/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 在公司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通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或对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力，促使该等关联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不及时履行相关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其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及/或报酬等款项中扣减相应赔偿金额。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闫励、李英骥、湖州昌益、北京盛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出现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避免出现公司与上述各方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企业/本人、与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作为本企业/本人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闫励、李英骥、湖州昌益、北京盛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而被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方要求收回租赁房产、责令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房产、临时建设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导致相关房产、临时建设被责令

	拆除或导致公司、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任何形式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资产瑕疵事项受到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闫励、李英骥、湖州昌益、北京盛贯、张旭、闫斌、张善良、李洪森、胡志平、邴铁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特就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企业/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闫励、李英骥、湖州昌益、北京盛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闫励、李英骥、张旭、闫斌、张善良、李洪森、胡旭宇、郑双佳、张辛芸、唐迎龙、胡志平、邴铁军、余燕、湖州昌益、北京盛贯、济峰三号、中金启德、荷塘基金、荷慧生物、金溧创投、金黎创投、瞰智金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闫 励


李英骥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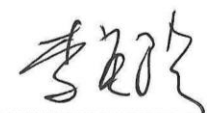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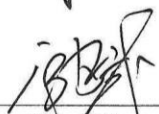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闫 励


李英骥


张 旭


闫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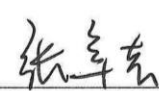

张善良


李洪森


胡旭宇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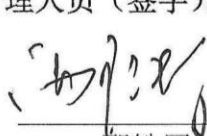

郑双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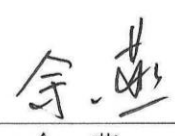

张辛芸


唐迎龙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志平


郝铁军


余 燕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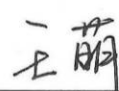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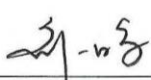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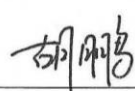

孔泽民


余 力


王 萌


杨 轩


刘一鸣


胡 鹏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贾琛

魏海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
道西溪路 128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
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
计报告》（天健审〔2024〕1-75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
师对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
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平 张洋
高高平 张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敬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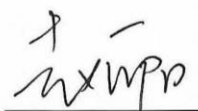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7-01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_____

韩甫仁 (已离职)

李金旺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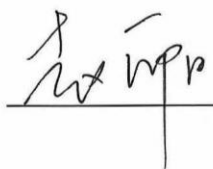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7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7-013 号）的签字评估师韩甫仁已经离职，故无法在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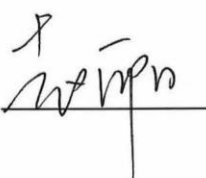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7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7-013 号）的签字评估师李金旺已经离职，故无法在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